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

體育發展政策

目的

本文件匯報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所載的檢討結果及建議。我們希望藉着發表這份諮詢文件，引發市民的廣泛討論，以便為本港未來五至十年的體育發展制定詳細的策略性政策。

背景

2. 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分配有關體育發展及推廣的政府撥款，以及統籌整體的體育政策。該局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期更清楚界定三個負責體育發展的主要組織的職權範圍，這些組織包括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結果認為，康體局應集中負責體育的發展，主要是透過培訓精英運動員，以及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資助；而康樂文化署則應着眼於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活動，以及規劃和管理公眾體育設施。儘管在分工上作出了這些改善，但社會上普遍認為仍須進行徹底檢討，以改善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及在體育方面的決策職能。有鑑於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方針》中承諾，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着手制定策略性藍圖。

體育政策檢討

3. 在體育發展策略方面，我們的整體目標是 —
- (a) 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追求動感生活；
 - (b) 向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以及

- (c)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

4. 民政事務局在去年四月成立了一個檢討小組，為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與本地體育界進行廣泛磋商，並研究其他地方的體育架構和措施。該小組把檢討結果編製成一份報告書，就下列各個範疇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

- (a) 普及體育運動；
- (b) 學界體育運動；
- (c)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d) 場地規劃及發展；
- (e) 精英體育運動；
- (f) 體育行政架構；以及
- (g)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 報告書載於附件，其主要結果及建議摘錄如下。

(A) 普及體育運動

5. 本地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比率普遍偏低，其中以年青人和 35 至 55 歲的人士參與比率特別低。相關的醫學研究顯示，愈來愈多兒童出現過胖的情況，而中年人患心臟病的個案亦有所增加。報告書建議透過下列措施，鼓勵市民更多參與體育運動—

- (a)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適合不同技術水平人士的體育活動；
- (b) 在公眾場地的設計和管理方面，採取更以客為本和切合使用者需要的方針；

- (c) 推行積極進取的計劃，建立以公眾體育場地為基地的社區體育會；
- (d) 更着重地區層面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例如與 18 區的地區體育會合辦區際運動會；
- (e) 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以及
- (f) 在康樂文化署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各項有關體育發展的措施。

(B) 學界體育運動

6. 儘管各機構已推行不少措施，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但現時並沒有單一機構負責全面統籌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亦未有明確的策略以配合學校或其附近公眾場地體育設施的發展。針對上述問題，報告書提出下列建議—

- (a)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小一至高等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全面的綱領；
- (b) 將康樂文化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並為該計劃成立專用資源中心；
- (c) 增加學校課程的體育課的時數，例如由每周兩節增加至三節，為學生提供更多運動機會；
- (d) 不論公眾設施或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體育場地，其規劃及管理措施均要照顧到學生的需要；以及
- (e)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

(C)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7. 我們的殘疾運動員在近期的大型國際比賽中屢獲殊榮，但是很多人關注到現時殘疾運動員沒有全職教練給予支援，用作訓練的公眾場地附屬設施亦不足夠，社會人士對他們取得優異成績也沒有給

予充分表揚和報導。為了向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的支援，報告書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考慮可否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
- (b) 加強宣傳用以支援殘疾運動員的基金，並繼續表揚他們的成就；以及
- (c) 在規劃和設計公眾體育場地時，須考慮到要更方便殘疾運動員作訓練之用，並提供足夠的附屬設施。

(D) 場地規劃及發展

8. 香港已有不少地點適中的公眾體育場地供市民使用，但這些場地仍未達到足可舉辦世界級賽事的水平。此外，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政策未能營造體育運動的環境，亦往往未能完全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9. 為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體育運動，報告書就公眾場地的規劃和管理提出下列建議—

- (a)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場地規劃方法，當中顧及社會人士的需求和香港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的潛力；
- (b) 公眾體育場地的設計應更靈活；
- (c) 在未有確實發展永久體育設施計劃的土地上興建臨時體育設施；
- (d) 讓私營機構有更多機會參與場地設計、建造和管理，以便盡量得到更多專業意見和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
- (e) 場地管理人員採取更順應需求的政策，回應市民和體育會對於預訂和使用公眾體育設施方面的要求。

10. 至於興建大型體育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零年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評估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以提升香港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能力。研究結果已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

日向本委員會各委員匯報。該項研究確定了有需要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新體育館，以及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個設有 5 000 至 10 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分別取代現時的香港大球場及伊利沙伯體育館。在評估應否興建新的大型場地時，檢討小組認為必須把目光放得遠些。香港現有的各項大型體育設施大多在八十年代建成，大部分都不足以用作舉辦大型國際賽事，而且在未來十年內，這些場地便會被認為過時。因此，小組建議一

- (a) 就上述的新體育館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進行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建議進行的研究應探討新的建造模式，例如公營／私營機構合作發展，規劃規模以及不同的發展方案，以提高有關設施的財政效益及持續發展能力；以及
- (b) 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例如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

(E) 精英體育運動

11. 儘管近年香港有很多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取得很好的成績，但仍有運動員、教練及體育總會關注到香港缺乏合適的訓練環境以培訓精英運動員，以及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其他關注範疇包括精英運動員的學業和職業前途、缺乏一個完善的教練培訓制度，以及沒有對發展隊際體育運動項目提供足夠的支援。針對上述關注事項，報告書建議一

- (a) 改善多個體育場地，並利用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的設施，以改善精英運動員的訓練環境；
- (b) 重新調配資源，使更多資源投放於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
- (c) 制定“運動員計劃”，為接受全職精英訓練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的支援；
- (d) 加強教練培訓制度；
- (e) 加強與內地體育專業人員的聯繫及交換培訓機會；
- (f)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以及

- (g) 鼓勵體育組織研究各種方案，吸引商界為精英運動員培訓提供贊助。

(F) 體育行政架構

12. 檢討小組發現目前的行政架構存在以下主要問題 —

- (a) 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能有所重疊，兩者分工亦有欠清晰的地方；以及
- (b) 缺乏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工作。

13. 當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康體局，背後的理據是設立一個機制，使政府可藉着資助一個獨立組織而促進體育及康樂的發展。該獨立組織會代表政府與志願體育機構聯絡，以及負責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工作，例如發放政府資助金、學術研究、運動科學及國際事務。不過，康體局與兩個前市政局的工作明顯重疊，因為康體局與兩個前市政局都有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並舉辦活動促進參與體育運動。這情況在兩個臨時市政局（前市政局）解散及康樂文化署成立後已有所改善。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當局曾嘗試採用推廣及發展的方向，更清楚界定兩者的職責。不過，到底是否有真正需要由兩個不同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撥款資助各體育總會及進行與體育相關的研究，仍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

14. 另一個問題是沒有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來訂立長遠的策略性目標。我們曾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檢討康體局的組成，以期透過擴大康體局的成員名單，使該局在體育界能夠擔當策略性的角色，就體育政策的制定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調體育界，從而落實有關體育發展的長遠計劃。可惜，礙於幾乎所有公眾體育場地都由康樂文化署管理，康體局在體育規劃及發展方面的發揮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的事務，又全屬港協暨奧委會的專責範圍。此外，康體局須肩負許多行政工作，使其無法集中處理策略性規劃及政策事宜。

15.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投放、配合得宜和集中運用，以期締造可供市民實踐其體育目標的理想環境，檢討小組建議成立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制定和整體統籌工作。檢討小組並

就如何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三個方案：

- (a) 擴大康體局的角色，將之全面提升為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
- (b) 成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規劃和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統籌康體局和康樂文化署的工作。康體局的角色和職能隨之會收窄到集中在精英運動員培訓和精英體育運動方面；以及
- (c) 另行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體育政策規劃和撥款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各體育機構的主要活動。港協暨奧委會或可接管康體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解散康體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經改組的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負責。

16. 方案(a)看來並不切合實際情況，體育事務委員會實質是個擴充了的康體局，本身可能欠缺明確定位，未能在體育界擔當領導和統籌角色。方案(b)可提供一個機制，以協助統籌體育的策略性發展，但會被視為架牀疊屋，帶來額外行政費用和導致效率下降。方案(c)更明確地界定有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體育事務委員會將負責為體育發展擬訂策略性計劃和政策，以及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體育學院會集中發展精英體育和運動科學；康樂文化署作為代表政府的主要機構，會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運動；港協暨奧委會則適合負責全港性市場推廣和宣傳運動。解散康體局所節省的款項，可直接用於精英培訓和其他與體育相關的服務，發揮更大效用。然而，實行這個方案涉及有關組織和法例上一些轉變。

17. 從架構、職能以及資源運用方面來看，檢討小組認為方案(c)有其可取之處，但考慮到更改行政架構乃檢討體育政策重要一環，故此希望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G)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18. 檢討小組認為，我們必須清楚界定各體育總會所舉辦的計劃和活動從何處獲得撥款和行政支援。根據現有安排，各體育總會必須先決定所舉辦的活動屬推廣活動(由康樂文化署資助)還是發展體育的活動(合資格獲康體局資助)，無論對這些總會或兩個撥款機構來

說，這種安排都會產生混淆，而且帶來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檢討小組發現的另一個問題，是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可獲得的資助有限。為改善體育撥款安排的成效和效率，報告書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應由一個撥款機構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
- (b) 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使投入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c)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和準則，以確保更公平地分配資源，此外亦應簡化撥款程序；以及
- (d) 加強對體育總會舉辦國際賽事的資助。

19. 上述建議應有助於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並提升體育在社會各階層的地位和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透過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讓我們的精英運動員取得更佳成績，可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從而創造更多推動經濟增長的機會。

未來路向

20. 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發表報告書，並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廣泛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底結束。我們亦會安排為體育界有關團體舉行簡報會。我們的目標是在制定未來體育發展的詳細藍圖之前，盡量集思廣益。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數
民政事務局局長序言	i-ii
引言	iii-iv
第一章 香港目前的體育概況	1-3
第二章 其他地方體育發展的措施和經驗	4-12
第三章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13-23
第四章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24-33
第五章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34-37
第六章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38-48
第七章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49-59
第八章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60-65
第九章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66-77
第十章 對未來體育發展的投資	78-80
第十一章 建議摘要	81-85
鳴謝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成員	

序言

參與體育運動是容易的事。做運動其實是遊戲的一種方式、我們兒時行為的延續：早在牙牙學語之前，我們已懂得奔跑和擲東西，這些都是有趣而富啟發性的活動，既能促進我們早期體格的成長和社交的發展，也令人身心愉快。

參與體育運動有很多好處。經常做運動的人一般都擁有強健的體魄和健康的心智。體育運動是促進人際交往的橋樑，可培養我們對社會的歸屬感。體育發展亦有助開拓個人事業、製造更多商機和帶來經濟上的實質效益。再者，透過體育運動競賽能夠激勵國民，提高人民的自信和對國家的自豪感，去年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所掀起的熱潮正好說明這一點。

鑑於體育運動對社會有不少裨益，政府已承諾會投放公共資源，在各個層面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不過，我們必須確保把資源運用恰當，體育服務能夠切合公眾的需要，同時有助進一步推動體育的發展。要有效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採取策略性方針，以肯定體育運動在社會上的地位。

為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性藍圖，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已就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我們的目標，是要制定一套策略，幫助香港社會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透過得到更多人的認同，創造促進經濟發展和增長的機會。這份檢討報告書因應目前香港體育發展的情況，闡述我們認為最值得關注的範疇，並就應予改善的地方提供建議，目的是協助我們實踐體育發展的目標。我們希望以這份報告書作為基礎，為未來五至十年的體育發展制定詳細的策略性政策。

本報告書概述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是我們與體育組織、運動員、行政人員、教練、教育及醫護界專業人員磋商的成果。此外，檢討小組亦廣泛研究這方面的文獻，並與國內及數個海外組織的體育專業人員會面。在此我謹向所有提供意見的機構和人士致謝。不過，在制定未來體育發展的詳細藍圖之前，社會人士就報告書內容作出討論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我希望你們能夠細閱這份報告書，並提出你們的觀點和意見，確保我們的政策能恰當地反映體育運動對社會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

引言

人人都可以參與一些體育運動。無論是踢足球、耍太極或是到公園跑步，我們都有機會實踐自己做運動的目標。對許多人來說，經常做些簡單的運動，既可保持體魄強健，又可與朋友、家人共叙，的確是賞心樂事。當中有些人則藉着參加比賽或接受嚴格的訓練，提高技術水平或增強體能，並希望所付出的努力能夠得到一定的認同和回報；當中少數具天份的人憑着堅毅不屈的精神，勇闖高峯，代表香港在國際體壇佔一席位。

這次體育政策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確定香港特區制定體育政策時須要處理的主要事項。在這方面，我們明白到必須營造一個合適的環境，使每位香港市民都有機會盡展體育潛能。在協助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政府可以做的工作很多，例如：

- 提供和管理合適的體育設施；
- 按需要分配公共資源；以及
- 設立有效的行政機制。

過去三十年來，香港建成了形形色色的公眾體育設施。這些設施大多地點適中，收費低廉，但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仍有改善的餘地。舉例來說，有些人認為，現時有一些體育設施並非為適合本地市民參加的運動而設，而較側重外國流行的運動。此外，有些人埋怨公眾體育場地的管理有時缺乏彈性。

近年，政府用於提供各層面體育運動的公帑穩步增長。大多數的體育界人士都認同，自從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政府已大幅增加給予各體育總會及培訓運動員方面的撥款。但

亦有不少人認為，資助體育發展的撥款程序應予簡化，務求更切合體育界的需要。

兩個臨時市政局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後，政府設立了一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我們成立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並修訂康體局的角色。新的架構雖已較清晰地界定這兩個主要體育事務機構的工作範圍，但我們仍須確保整個體育行政架構能夠讓各有關機構專注發揮其職能，並互相配合，以推動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定下明確的政策發展路向。

本報告書嘗試在以下各章臚列香港更有效地發展體育時必須處理的一些問題。要解決其中某些問題，最初可能需要政府持續或一定程度的參與，但政府無意獨攬香港的體育事務。這些工作應由政府與體育界人士共同承擔。

希望你們細閱這份報告書後，能夠考慮內文概述的檢討結果是否對體育政策的制定有所幫助，內文的建議是否有助改善香港體育發展的環境。本報告書未必能夠完全涵蓋有關體育發展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歡迎各界人士提出不同意見。我們的目標是盡量集思廣益，以便制定一套詳細而又真正反映社會需要的策略性體育發展計劃。

第一章

香港目前的體育概況

1.1 香港體育的發展在過去十年有很大的進步：在這段期間，我們的運動員在一九九六年贏得第一面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金牌，並在近期的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東亞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中取得傑出的成績；香港許多高質素的公眾體育設施亦陸續落成啟用。此外，香港亦主辦了多項備受重視的國際體育賽事，包括欖球、游泳、乒乓球、武術及足球比賽等。

1.2 每逢周末，香港的體育場地都會有各類體育項目的本地聯賽及其他賽事在進行。不少市民閒來也會與朋友和家人一起做運動，藉此鍛煉身體，聯絡感情。目前，香港有數百名運動員正接受嚴格訓練，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比賽及錦標賽。而且，本地傳媒以大篇幅報道歐洲、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最新的體育消息；香港人也會收看電視現場直播的歐洲足球賽、北美籃球賽，以至世界各地舉行的大型高爾夫球及網球錦標賽。

1.3 過去數月，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檢討小組)研究過其他地方推動體育發展的措施和經驗，並深入探討香港發展體育的情況。我們曾接觸香港三十多個體育總會、運動員、教練、教育和醫療界專業人士和區議會的代表。雖然我們相信香港的體育發展大致良好，但也留意到，我們向市民提供體育服務的方式，仍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特別是要提高體育運動對市民的吸引力，並由求學時期開始培養市民終身對運動的興趣。同時，我們亦要給予成績優異運動員更大的鼓勵和支持。

1.4 目前，在香港負責提供體育服務的主要機構有康體局、康樂文化署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而香港政府負責整體體育事務的決策局，則是民政事務局。上述三間機構每年用於籌辦體育活動和管理康體設施的款項逾 25 億元。本報告書第八章會分別論述各個機構所擔當的角色。

1.5 本報告書經常提及各體育總會，因為這些體育總會每天都在處理有關體育運動的事務，參與香港有關體育運動各個範疇的工作，例如協助開辦入門課程、舉辦本地比賽和訓練計劃，以及籌劃香港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等。各體育總會不但為本地的體育發展奠定鞏固的基礎，更在國際體壇為港增光。透過各體育總會的努力和充分配合政府的工作，香港的體育發展無論在“精英培訓”或“普及運動”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

1.6 在以下各章，我們會簡述檢討小組就其他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及措施所作的研究，並概述為籌劃香港未來五至十年的體育政策而要處理的主要事項。檢討工作集中於以下主要範疇：

- (a) 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 (b)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從小參與體育運動；
- (c) 維持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d) 透過提供並管理合適的場地及設施，創造更佳的體育運動環境；
- (e) 為優秀運動員提供更佳的前景；
- (f) 檢討體育行政架構，以期更有效地統籌體育的發展；以及
- (g) 評估體育推廣及發展方面的公共資源分配方式。

1.7 本報告書的目的不是就香港發展體育所面對的問題提供所有的解決辦法，而是引發市民作廣泛討論，使我們有足夠的依據，以制定一套符合市民需要的體育政策。因此，本報告書並不是決定體育發展路向的最後版本，相反，這只是一個漫長研究的開始而已。

1.8 要達到全面發展香港體育的目標，我們必須得到適當的支援、指導和緊密合作。我們如果要在日後推廣和發展體育方面取得進展，各有關方面必須團結，為達到共同目標而努力。只要大家齊心協力，集思廣益，我們必定能夠令香港成為亞洲區其中一個主要的體育發展中心。

第二章

其他地方體育發展的措施和經驗

引言

2.1 每個國家和城市的體育發展情況，會視乎本身的文化背景、政治理念及社會經濟發展水平而有所差異，但在訂定體育政策目標方面，大家都要面對一些相似的問題。舉例來說，如何定出推廣“普及體育”與發展“精英體育”兩者的先後次序，便是大多數政府主要關注的問題。此外，很多城市均須審慎籌劃如何發展新的大型體育設施和場地，以及有關的時間安排。

2.2 我們研究過國內和海外一些體育行政架構，以及其體育政策的優先次序和措施之後，對各種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的制度和成效，有了相當的了解。我們無意仿倣任何一個體育行政制度或直接引入個別的體育行政措施，但其他政府的措施和經驗，對我們籌劃將來的體育發展工作具有參考價值。

2.3 我們今次參考過的地方，包括位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澳洲和新西蘭；位於歐洲的丹麥、瑞典和英國；以及中國內地。這些地方都具有一些跟香港環境相近的特點，包括體育是社會重要的文化元素、經濟發展已大致成熟，以及其中一些體育當局最近曾進行有關體育服務架構的檢討工作。

研究結果

2.4 在探討其他地方體育發展的措施和經驗等方面，我們着眼於以下四個主要研究範疇：

- 體育行政架構；
- 體育經費的分配；
- 精英體育培訓；以及
- 普及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2.5 簡單來說，我們研究過的體育行政架構可分為三個類別。第一種模式是中國內地現行的架構，可稱為“政府主導模式”，由政府訂定和執行全國的體育事務政策。第二種模式是丹麥和瑞典所採用的“志願機構主導模式”，由政府直接資助一個由志願體育組織互相推選而組成的體育運動聯會，由聯會帶領國家的體育發展，並直接與政府磋商有關事務。第三種模式是澳洲、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採納的“中介者模式”，由政府委任的“體育發展局”代替政府執行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的工作。

2.6 大多數國家的地區體育設施都是由地方政府提供和管理；有些國家的公共設施則由區內的體育總會代地方政府管理。

2.7 檢討小組今次訪問的多個國家，最近都曾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目的是重整體育行政架構，或是改善程序和措施。例如：

- 在一九九六年，瑞典政府委任一個專責的體育委員會，負責檢討政府對體育的資助，其後制定了新的體育政策，名為“廿一世紀的體育政策”（“A Sports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瑞典政府工業、就業及通訊部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向瑞典議會提交該項政策。
- 一九九九年六月，由澳洲政府體育和旅遊事務部部長委任的“二零零零年體育政策工作小組”（“Sport 2000 Task Force”），就澳洲聯邦政府參與澳洲康體活動的情況，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工作小組向部長提交一份名為“體育前景”（“Shaping Up”）的檢討報告書。澳洲政府在考慮過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及公眾人士對報告書的反應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發表了一份名為《支持澳洲體育發展》（“Backing Australia’s Sporting Ability”）的政策文件，為澳洲未來十年的體育政策訂定一個明確的方向。

-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新西蘭**成立一個由體育部長委任的專責小組，負責就新西蘭的體育、健身及康樂事宜，籌劃更清晰及為國民廣泛了解的體育政策、綱領及理想。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向新西蘭政府的體育、健身及康樂部部長提交報告，臚列小組的建議，當中包括成立一個新組織，接替現有的國家體育、健身及康樂局(Hillary Commission for Sport, Fitness and Leisure)的工作，推動新西蘭的體育發展。
- 二零零零年九月，**新加坡**政府委任一個專責的委員會就新加坡未來的體育發展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匯報結果。

2.8 其實，不少國家的政府都會定期檢討體育政策，以便評定應採取哪些最佳的措施，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國家大都發表了綜合體育政策，作為未來發展的策略性指引。

政府對體育的資助

2.9 政府對體育的資助一般分為三個層面。在國家層面，中央政府向負責整體體育發展及精英體育事務的機構提供撥款。在省／州的層面，撥款會用來資助區域的精英體育發展，以及統籌省內推動公眾參與體育運動的措施。在地區層面，地方政府主要負責撥款資助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和“普及體育”運動。

(a) 中央政府的資助

2.10 各國中央政府對體育發展的資助程度有頗大差距。舉例來說，澳洲體育委員會的開支悉數由澳洲政府財政部撥款資助。新西蘭政府的財政部只撥款支持新西蘭體育、健身及康樂局總開支的一成，其餘九成則由獎券基金支付。瑞典和丹麥政府則通過財政部及國家獎券或足球博彩得益，向有關的國家體育機構提供資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政府則分別資助馬來西亞國家體育局及新加坡體育理事會的部分開支。在馬來西亞，獎券活動為馬來西亞國家體育局的運作提供資助，而新加坡彩池

(足球博彩)則為新加坡體育理事會提供額外經費，資助推行主要的新措施。在英國，英國國家體育局及四個地域的體育局所得的公帑資助，都是來自財政部的撥款及國家獎券基金的支持。

2.11 這些受訪國家的中央政府，均為國家體育發展提供大幅資助(包括獎券收入及足球博彩收入)，數額由新西蘭政府的3,570萬新西蘭元(約1.21億港元)至澳洲政府的1.37億澳元(約5.48億港元)不等(見方格內文字)。

其他地方的中央政府對體育發展的資助

六個被選取的國家的中央政府，近年對體育發展投入的款項(包括獎券收益)如下：

國家	人口 (2001年)	年份	每年金額	折合港元 (約數)
澳洲	1 900 萬	2001 ¹	四年內動用 5.48 億 澳元 (即每年 1.37 億 澳元)	5.48 億
丹麥	500 萬	1999 ²	6 億丹麥克朗	5.40 億
馬來西亞	2 200 萬	2000 ³	7,100 萬林吉特	1.42 億
新西蘭	400 萬	2000 ⁴	3,570 萬新西蘭元	1.21 億
新加坡	400 萬	2000 ⁵	4,559 萬新加坡元	1.96 億
瑞典	900 萬	2001 ⁶	4.57 億瑞典克朗	3.20 億

資料來源

¹ “Backing Australia’s Sporting Ability” – Ministry of Sport and Tourism, Australian Government, April 2001

² “Sports in Denmark” –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Sports Confederation of Denmark, 2000

³ National Sports Council of Malaysia, January 2001

⁴ “Report of the Hillary Commission for Sport, Fitness and Leisure”, November 2000

⁵ “Sports” –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Singapore Sports Council, May 2001

⁶ Ministry of Industry, Employment and Communications, Sweden, May 2001

(b) 省級及區域資助

2.12 中國和澳洲等幅員遼闊的國家，在省或州的層面均設有明確的資助網絡。內地的省政府通過各省的省體育局管理體育事務。省體育局負責管理省級體育運動技術學院、在省內組織省級體育隊伍參加全國運動會，以及提供其他省級體育設施和舉辦活動。中國內地多個省體育局除了得到省政府的財政撥款外，也得到國家體育總局的許可，營辦“體育獎券”活動，獎券的收益主要是支持地區上的體育發展及建設。同樣，澳洲各個州政府均負責推廣康體活動，包括利用州政府的撥款管理州體育學院。

(c) 地方政府的資助

2.13 受訪國家的地方政府均把大部分撥款用於建造和管理地區的體育設施，一些地方政府為區內市民直接提供地區層面的康體活動，另一些則選擇用資助方式撥款予區內體育總會舉辦活動。據估計，早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英國地方政府在康樂體育方面的開支已達 5.6 億英鎊，差不多是中央政府通過當時英國的四個地域體育局對體育撥款的十倍。在丹麥，各個市和郡在一九九九年的體育開支為 26.68 億丹麥克朗(即 24.01 億港元)，約相等於中央政府所提供體育資助的四倍。瑞典各市政區政府在一九九六年的體育開支約為 9.44 億瑞典克朗(即 6.61 億港元)，並動用了 35 億瑞典克朗(即 24.50 億港元)政府補助金。單在首都斯德哥爾摩，市政府的體育開支已佔市政府總開支預算的大約 2%。

2.14 至於香港的情況，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獲撥款 22.35 億元，用以管理與體育有關的設施和舉辦體育活動。在同一年內，政府亦額外預留 8.445 億元，以供康樂文化署在未來數年內展開六項康體設施建設工程計劃之用。

精英體育

2.15 檢討小組所訪問的國家均經常參加大型的體育比賽並取得優良的成績。舉例來說，澳洲在由一九八零年起最近六屆夏季奧運會中贏取 41 面金牌、59 面銀牌及 73 面銅牌。在同一期間，英國亦贏取 32 面金牌、49 面銀牌及 64 面銅牌；雖然中

國僅在一九八四年開始參加奧運，但在連續五屆夏季奧運會中共贏取了 80 面金牌、79 面銀牌及 64 面銅牌。總括而言，七個國家在過去六屆夏季奧運會中共贏取 695 面獎牌。

2.16 所有受訪國家都設有專責小組或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精英體育有關的事務：

- **澳洲：**澳洲體育委員會和澳洲體育學院與個別體育組織合作，負責統籌澳洲運動員準備參與大型體育比賽的事宜。大部分成績優異的澳洲體育學院運動員，均在學院設於坎培拉的主要訓練基地受訓，其他運動員則在分布全國的“衛星”基地受訓。
- **丹麥：**丹麥精英體育聯隊 (TEAM Denmark) 主要由丹麥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暨體育聯會撥款資助，負責統籌丹麥精英體育的發展。一九八四年，丹麥議會通過《精英體育項目推廣法例》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Elite Class Sports”)，藉此提高國家對體育的資助，改善精英運動員的生活環境，以及鞏固丹麥在國際體壇的地位。目前，丹麥擁有 21 個培訓達國際水平運動員的主要基地，以及 65 個培訓“未來精英運動員”的地區訓練中心。丹麥政府文化部為體育研究局提供資助，該局聯同哥本哈根大學、歐登塞大學及奧胡斯大學推廣和統籌體育研究。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國家體育局負責全面統籌精英體育的發展。該局的職能包括聘請全職的本地和海外教練在吉隆坡進行集中的訓練、安排到海外培訓和比賽，以及推行選拔人才計劃。
- **新西蘭：**新西蘭體育聯會 (New Zealand Sports Federation) 主要由國家體育、健身及康樂局資助，負責培訓新西蘭的精英運動員。最近聯會在新西蘭三個地點設立了精英運動訓練中心，組成新西蘭體育學院。新西蘭政府並已承諾額外撥出 1,600 萬新西

蘭元(約 5,400 萬港元)，作為未來四年發展精英體育運動之用。

- **新加坡**：新加坡體育理事會轄下精英體育部通過直接撥款，以及提供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支援等服務，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
- **瑞典**：**Bosön** — 瑞典國立體育訓練中心 — 是瑞典國家運動員、國家隊和體育會的集中地。國立體育訓練中心由瑞典體育聯會管理。**Bosön** 精英體育中心與個別體育聯會和瑞典奧林匹克委員會緊密合作，為瑞典成績優異運動員的發展提供支援。該中心為體育隊伍和個別運動員舉辦全面的體育課程，內容包括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分析和運動醫學。
- **英國**：英國國家體育局通過英國國家體育學院統籌個別體育組織，以及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地域的體育局及其屬下地域體育學院的工作，為英國運動員準備參與大型體育賽事進行訓練。工作範圍涉及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員支援服務和訓練營的管理。由於英國國家體育學院本身並沒有設施，國家運動員須在地域體育學院管理的場地受訓。
- **中國內地**：國家體育總局直接負責管理國家隊的事務。國家隊隊員主要從省級體育運動技術學院的優秀運動員中選拔。

2.17 精英體育培訓的投資回報，一般是根據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如奧運會、區域運動會、世界及區域錦標賽的成績來評定。如果運動員取得好成績，公眾通常會認同有需要再作投資，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即使成績欠佳，公眾也可能會要求更集中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及為參賽做準備。舉例來說，澳洲在一九七六年的加拿大蒙特利爾夏季奧運會中，只贏得很少獎牌，澳洲的公眾認為這是由於精英培訓工作不足所致。澳洲政府考慮到公眾的意願，於是成立澳洲體育學院，其後澳洲在體育方面取得驕人成績。

2.18 在檢討小組訪問的國家和地方，政府均對發展精英體育培訓不遺餘力。為表對發展精英體育培訓工作的一貫支持，澳洲政府發表了一份名為《支持澳洲體育發展》的政策文件，並公布在未來四年增加對澳洲體育委員會的撥款。同樣，新西蘭政府亦承諾增加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撥款。新加坡最近亦公布了一項計劃，進一步發展精英體育培訓和開辦體育學校。上述種種工作，足以證明公眾認同在國際體壇穩佔席位的重要性。

普及體育運動

2.19 檢討小組到訪的數個國家，均有濃厚的“體育文化”。雖然沒有公認的方程式就各國的體育運動參與率作一比較，但丹麥和瑞典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參與率似乎特別高。丹麥體育聯會發表的《體育在丹麥》第一章對丹麥人參與體育運動有以下的描述：

“丹麥人熱愛運動……約有 75% 的丹麥兒童和青少年會利用餘暇定期參與體育運動，而近半數丹麥成年人均有參與體育運動和鍛煉身體，大部分更是體育會會員。”

在丹麥，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比比皆是。丹麥的人口稍多於 500 萬人，但國內卻有超過 1 200 個室內運動場、300 個游泳池、5 300 個足球場、2 000 個網球場和 2 500 個體操館。

2.20 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的人口約有 75 萬人，體育設施包括一個最多可容納 14 000 名觀眾的大型室內運動場、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綜合泳館、一個曾舉行夏季奧運會的運動場、196 個足球場、15 個溜冰場、19 個體育中心、14 個設有游泳池的體育中心和 7 個室外游泳池。另外，斯德哥爾摩還有三個甲組職業足球會，分別是 AIK、Djurgården 和 Hammarby，每個球會各自設有運動場。瑞典體育聯會曾在其官方刊物中指出：

“瑞典是世界上最熱愛運動的國家之一。在瑞典，年齡介乎 7 至 70 歲的人口有 700 萬人，幾近一半是體育會會員——活躍的參賽者、健身人士、領袖、導師或支持者。當中約有 200 萬人是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運動員。”

重要的是，瑞典人自小養成參與體育運動的習慣，在 7 至 15 歲的男孩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二是體育會會員；而同一年齡組別的女孩當中，有二分之一是體育會會員。

2.21 其他國家進行的體育管理研究，往往根據國民喜愛的消閒活動調查所得，衡量他們參與體育運動的程度。在澳洲，當調查結果顯示體育運動參與率有所下降，澳洲政府即推行一項由 Active Australia 統籌的全國運動，鼓勵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享受箇中樂趣”。新加坡的“終身運動”(Sports for Life) 計劃，則訂下了具體的策略目標，在指定時間內提高新加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口比率——由一九九二年的 24%，增至二零零零年的 40%，到二零零五年更增至 50%。

結語

2.22 上文撮述了我們就國內及某些海外政府的體育管理經驗和措施所研究的主要範疇。在訪問和研究期間，我們就這些國家和地方為推廣和發展體育而訂定的具體措施，蒐集了一些資料。在以下各章，我們會適當地引述這些措施，作為某些建議的背景資料及改善香港體育發展環境的參考例子。

第三章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引言

3.1 香港人普遍對體育運動都感興趣。香港傳媒每每詳盡報道有關本地和國際體育的消息，而有研究顯示，約有三分之二本地報章的讀者定期閱覽報章的體育版(不包括賽馬新聞)。至於電視的現場直播和預錄播放的體育節目，亦有頗高的收視率。此外，在香港舉辦的頂級國際體育賽事，也普遍有理想的入座率。

3.2 不過，大部分香港人卻不願意做運動。康體局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間每年進行的調查顯示，15歲以上的香港市民當中，少於半數參與體育運動，35至55歲的市民則只有約三分之一參與體育運動。

3.3 本港和海外多項研究報告都指出，定期進行體能活動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裨益，包括延長壽命和減少罹患心臟病、中風、糖尿病、結腸癌、高血壓、骨質疏鬆、肥胖、焦慮和抑鬱的機會。此外，由於定期做運動的人肌肉更強健，身體狀態更佳，因此到晚年時活動能力也高得多。

3.4 參與體育運動的人除可增強體質外，亦能促進心理健康，加強人際溝通，並紓緩緊張情緒和壓力。在經濟效益方面，僱員如果有健康的身體，能夠集中精神工作，工作效率往往比缺少運動的僱員高，而且能夠為所屬機構建立更佳形象。香港浸會大學最近一項研究指出，沒有定期做運動的人請病假的次數，比常做運動的人幾乎多一倍(見方格內文字)。從各方面來說，參與體育運動都是提高個人辦事能力的一項真正投資。

健康就是財富

香港浸會大學最近一項研究探討參與體育運動與個人醫護開支的關係。他們訪問了超過 2 600 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成年人，結果發現定期做運動的人不但比較健康，醫療開支亦較少。

受訪者中超過 92%明白做運動可以強身健體，其中逾 75%亦同意做運動能夠紓緩心理壓力。此外，近七成受訪者認為，做運動可改善日常工作表現。

在醫護服務方面，每周至少花 20 分鐘做兩次運動的受訪者，每月的平均開支據報為 254.70 元(不包括保險費開支)，而缺少運動的受訪者每月的平均開支則為 347.10 元，較做運動的人多 92.40 元。以 12 個月計算，差額便超過 1,100 元。

雖然市民明白做運動的好處，但香港浸會大學的調查發現，只有 14.8%的男性和 13.9%的女性每周至少做運動兩次，時間超過 20 分鐘。在 31 至 40 歲的年齡組別中，數字更低至 7.3%。

香港人縱使知道做運動能夠強身健體，但看來大部分市民對定期做運動仍然不夠積極，這樣會影響我們的健康、工作效率和個人創富的機會。

資料來源：康體局二零零一年第五號研究報告

參與體育運動比率偏低的原因

3.5 康體局定期進行有關參與體育運動的調查時，都會請受訪者說明不做運動的主要原因。受訪者當中只有約 5%承認對運動不大熱衷或全無興趣，而大多數則表示受制於以下三項因素：

- 缺乏時間
- 工作繁忙
- 讀書壓力(主要是全日制學生)

3.6 香港人普遍明瞭定期做運動對健康的好處，但從不積極抽空做運動，其中一個原因可從康體局的調查結果推論出來：雖然 75%的受訪者認為做運動的一個好處是強身健體，但只有 7%的受訪者認為做運動的好處是帶來樂趣。

3.7 從非正式的觀察所得，大部分人都能夠抽空看電視、購物或與親友外出用膳。香港大學在一九九九年替衛生署進行的“健康生活”調查中顯示，近八成受訪者每日看電視的時間達兩小時或以上。這些活動被視為一種樂趣，有助紓緩工作或讀書壓力。不過，大部分人對參與體育運動卻不抱有同樣的看法。

3.8 這個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很多人以為澳洲人活躍好動，愛做運動，但當地的調查卻發現，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參與體育團體舉辦的活動或體能活動。正如香港人一樣，很多澳洲人以工作和家庭事務繁忙作為不做運動的主要理由；其他理由包括難以覓得合適場地和伙伴。有些人更擔心自己“不夠水平”做運動。

主要關注範疇

3.9 參與體育運動應屬自發性質，我們不能強迫任何人做運動。我們明白，有些人不喜歡做運動，並甘願接受這種生活方式對健康的長遠影響。不過，值得關注的是，在九十年代進行的多項研究都顯示，香港市民的身體狀況欠佳，例如：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香港心臟病危機因素調查研究”中，香港大學的 Janus 教授表示，香港有 58%的成年男性及 49%的成年女性屬於超重。(該標準是以體重指數(BMI)超過 23.5kg/m²為準)。
- 一九九八年香港中文大學的喬治婭戈登教授及其同事(Professor Guldán, Cheung and Chui)對香港 9 至 12 歲的兒童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本港 23%的男童及 10%的女童過度肥胖。
- 一九九九年進行的一項研究中，香港中文大學助理教授許世全博士及莫詹士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Hui and Morrow)等發現，只有 24% 香港人的運動量足以改善其健康狀況。

- 本港伊利沙伯醫院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發表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介乎 40 至 55 歲之間的人士，因心臟病發入院治療的個案正不斷增加；去年因心血管病入院治療的病人當中，有 73% 屬於超重，所以認為超重與心臟病之間有莫大的關係。

3.10 經常進行體能活動的確可以增進健康、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和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政府應該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鼓勵全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這方面的關注範疇包括：

- 政府推廣和舉辦公眾體育活動的方式
- 公眾體育設施的設計和管理，以及這些設施能否滿足準運動愛好者的需要
- 體育會和體育總會在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以及鼓勵市民定期參與體育運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至於學齡兒童參與體育運動方面的關注範疇，會在下一章論述。

公眾體育活動

3.11 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接手舉辦公眾康體活動。透過該署屬下的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體育推廣及活動組、全港性活動及大型活動組，以及戶外活動中心小組，該署為全港各階層舉辦了一系列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在二零零一年整年內，該署共舉辦了大約 24 170 項文康體育活動，參加人數共 1 361 712 人次，即每月平均舉辦 2 014 項活動。從這些資料看來，香港人應有不少機會參與體育活動。

3.12 不過，康樂文化署最近進行的基準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約 7% 的受訪者(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曾在過去 12 個月內參加

該署舉辦的康體活動。這項調查更顯示，接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要加強有關推廣工作。

3.13 康樂文化署的基準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是從電視和報章得知該署舉辦的活動^(註)；而其他主要的資訊來源還包括宣傳橫額和海報。調查結果反映推廣康體活動的宣傳方法可能需要更加主動。如要提高市民對參與體育運動的熱忱，我們顯然需要採用更主動、更具創意、更以客為本的方法去籌備和宣傳公眾體育活動。由康樂文化署及五個體育總會合辦的“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及康樂文化署與衛生署合辦的“普及健體”運動的健體計劃(見方格內文字)就是成功的例子。

青苗體育訓練計劃

在一九九八年推出的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專為青少年提供漸進式體育訓練活動。該計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使到康樂文化署(或學校)舉辦的基本培訓課程，與各體育總會主辦的青少年訓練計劃銜接得更好。

該計劃最初選定五個在本港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即足球、籃球、游泳、乒乓球和羽毛球，作為合適的體育項目。康樂文化署為該計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透過學校網絡宣傳該計劃、提供場地，以及資助體育總會所推薦導師和裁判的費用。這些體育總會同時負責制定各項課程的內容。

要參加訓練計劃，青少年須參加康樂文化署和體育總會合辦的甄選測試。獲選參加計劃的青少年運動員，必須達到指定水平才可參加最後階段的訓練。完成最後階段的訓練後，運動員會參加地區訓練中心的區際比賽，在該些比賽中有關的體育總會會派出教練作出評估，評定參賽者是否有潛質參加他們的青年軍或地區小隊。

該計劃協辦的其他活動包括獎勵計劃、訓練營、邀請賽，以及安排著名資深運動員作試範和指導等。

該計劃現已踏入第四年，亦為各體育總會的青年軍或地區小隊招收了不少學員。這種既有系統又循序漸進的訓練方式，令其他學員得益不淺，而且能夠有效培養學員對某類體育項目的興趣和技巧，鼓勵他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

(註)： 這些調查結果沒有特別區分康樂活動和文化活動的宣傳資料。

“普及健體”運動的健體計劃

“普及健體”運動由康樂文化署及衛生署合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展開，目的是提醒市民應保持活力充沛，令他們認識到經常做運動的重要性。除推出多項大型推廣活動外，又分別為過胖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三項健體計劃。

在策劃這三項健體計劃時，康樂文化署聯同衛生署及多個體育團體，先鑑定了上述三類人士的特質，然後根據他們的能力設計活動內容，最後培訓健體教練推廣該項活動。策劃工作完成後，康樂文化署的分區辦事處利用地區的資源及宣傳網絡，向各區推展這些活動。康樂文化署還特別邀請了多位本地體壇名將擔任“健體大使”，協助推廣活動。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共有 45 400 名市民參與各項健體活動，其中包括 174 項“小胖子健體班”、421 項在殘疾人士中心及 832 項在老人中心舉辦的健體活動。透過多個政府部門和志願體育機構通力合作，各項健體計劃均為參加人士提供強身健體的機會。

香港大學最近就一九九九年的一項研究進行跟進調查，發現本港各年齡組別的成年人口參與體育運動的比率均有所增加，整體增長率達 7.6%。

公眾體育設施

3.14 正如本報告書第六章所載，香港設有各式各樣的體育設施，地點適中，收費廉宜。不少設施也得到善用，使用者包括各體育總會、康樂文化署所辦活動的參加者，以及偶然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士。當局已制定計劃，於未來五至十年在地區層面增設 64 項公眾康體設施。

3.15 雖然康樂文化署管理的體育場地普遍狀況良好，能夠提供安全實用的設施，但是我們還可以採用一些更具創意的管理模式去增強這些設施的吸引力。舉例來說，很少場地設有接待處或有員工提供資料，方便公眾得知該署或各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此外，體育場地內除設有更衣室、各類運動場和活動室外，便沒有可供市民聯誼或享用茶點等消閒的地方。

3.16 部分公眾體育場地因受到設計所限，未能完全採用以客為本的管理模式和提供更多元化的附設服務。公眾體育場地的設計一般是以偶然租用人士為主要對象，較少專為配合體育總會的需要或為某類服務對象(例如殘疾人士或長者)而設計，以致對實施創新管理方法造成制肘。在某些方面而言，場地設計上的局限，不但會妨礙設施使用者享受運動的樂趣，而且不利於成立駐場體育會，而這些體育會正是推廣體育運動的骨幹組織。

體育會和體育總會

3.17 香港目前約有 100 個以公眾場地為基地並附屬於各體育總會的社區體育會(或稱為“公眾體育會”)。這些體育會的設立，主要由康體局促成。大部分體育會有 50 至 100 名會員。至於體育總會方面，據一項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調查顯示，在接受訪問的 36 個主要體育總會中，每個總會屬下的運動員人數平均少於 3 000 名。此外，目前香港有 19 個地區體育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文化署資助舉辦地區體育活動。每區均設有地區體育會，其中油尖旺區更設有兩個。

3.18 雖然我們難以確定各體育總會和社區體育會的實際會員人數，但與體育“文化”興盛的地方比較，香港的體育會會員人數看來偏低。舉例來說，丹麥和瑞典分別有 14 000 和 22 000 個公眾體育會，對於向市民大眾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發揮重要作用。即使是體育文化正在興起的國家，例如新加坡，都把發展社區體育會視為吸引更多國民參加體育運動的要素。

3.19 成立社區體育會的好處，從香港多個現有體育會的成就可見一斑。一些歷史悠久的體育會，例如南華體育會、香港足球會、中華遊樂會和九龍木球會都有眾多會員，其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很高。一些志願社會機構，例如香港青年會及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等，亦設有駐場體育隊伍，定期進行訓練。這些體育會場地可作訓練用途、供偶然租用者使用，或進行本地和國際級比賽。場地更設有會議室、酒廊、食肆和售賣體育用品的零售店舖，為會員提供聯誼的地方。此外，這些體育會為推動社區體育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及所需的凝聚力，同時亦是培育義工、教練、運動員和其他運動專業人員的場地，對體育總會日後的發展有重大的貢獻，更可促進體育總會自力更生，減少依靠政府的支援和撥款。

3.20 由此看來，有充分理由支持在香港設立一個廣闊的社區體育會網絡。這些體育會可以康樂文化署轄下的公眾場地為基地，而該署則可協助創立這些社區體育會，並提供基本服務與設施，讓體育會確立自己的身分。此舉若得到各有關的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會便可在“主體”組織的支持下參加全港性活動。此外，這些社區體育會亦可為各體育總會的活動和賽事提供強大的義工支援。

3.21 發展社區體育會必須注意的是，這類社區體育會不應只求迎合希望參賽或追求卓越水準的人士。相反，這類社區體育會的價值，在於能夠吸引不同年齡和技術水平的市民參與，包括有志參加邀請賽和比賽、純為興趣而參與體育運動、或喜歡在輕鬆友善的氣氛下做運動的人士。正如其他國家的情況一樣，社區體育會既可讓會員定期進行社交活動，亦有助區內居民培養對體育的興趣。

建議改善措施

3.22 我們相信，經常進行體能活動的人會更健康長壽，而且生活得更充實。下決心參與體育運動，是改善生活質素的一項投資，而這項投資幾乎可以肯定會帶來很大回報。然而，只有小部分香港市民願意定期參與體能活動。

3.23 本報告書不擬再深入探討參與體育運動人數偏低的原因，一項名為“千禧運動研究”現已展開，以了解香港人目前對做運動和參與體育運動的一些心態。這項研究的結果亦可作為有用的基礎，以便進一步研究這個課題。不過，從現有資料來看，我們認為下列措施會有助學習體育運動的技巧，鼓勵更多人經常做運動，從而實踐更健康的生活模式，令生活更充實：

- (1) 我們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以現時本港不同地區各式各樣的體育場地為中心，康樂文化署可因應不同組別市民的興趣，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該署負責管理體育設施的康樂事務主任和負責籌辦康體活動的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已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合併，相信新合併職系人員能夠更有效地設計和執行各項康體推廣計劃。由於新合併職系人員將會擔任康體場地經理，他們可更有效地研究“所服務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特徵，以及各種設施使用者的使用情況，並根據這些資料舉辦具吸引力和普及的活動。康樂文化署已推行多項新的措施，提升體育運動在社會的地位。該署應繼續致力採取更具策略性的方針籌辦宣傳推廣活動，並為推行有關活動定下更高的目標。
- (2) 我們在場地設計和管理方面，應採取更迎合使用者需要的方針。現時大部分的公眾體育場地是有條件締造更舒適的環境，以及提供更豐富的資訊，以方便使用者。由於場地使用者才是最清楚哪些地方有待改善，所以要更廣泛徵詢使用者意見。場地管理人員其實可透過多種途徑吸引使用者再次使用場地，以及“推銷”所舉辦的計劃和活動。在這些範疇，他們必須更具創意。除此之外，應考慮在場地收費方面作較有彈性的安排，以吸引更多偶然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士及團體使用場地。這一點可在有關劃一康體場地收費的檢討中加以研究。在設計和發展體育設施時，場地管理人員可審慎考慮使用者的需要，使場地的用途不局限於市民做運動的場所，例如在場內擺放有

關體育運動的書籍和視聽資料、提供簡單舒適的飲食設施、售賣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器材及用具，甚至幼兒護理設施，以便使用者進行運動之餘，也可作一些聯誼活動，從而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更有效地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文化署最近成立的“顧客聯絡小組”，便是朝着這個方向所採取的措施。該計劃已成功收集經常使用場地人士及團體的意見，有助改善管理設施的模式，使服務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3) **大力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劃。**康體局在二零零零年委託有關方面進行的研究顯示，每十位受訪者便有一位是體育會或健身中心的會員，但其中 64% 擁有私人會所和健身中心會籍，只有 8% 是社區體育會會員，其餘則屬地區或學校的體育會會員。我們應制定一套明確而進取的策略，以擴大社區體育會的網絡，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團體舉辦的活動。康樂文化署應採取主動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具策略性地推廣其轄下的項目，包括在若干地區推廣成立某類體育運動的社區體育會，例如在南區、離島、西貢等地區推廣成立風帆活動和滑浪風帆有關的體育會，或者在沙田和大埔推廣划艇和獨木舟的社區體育會等。
- (4) **更着重推廣地區和區際活動及比賽，從而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與體育運動。**地區體育會可在地區體育活動的推廣方面作出較大的參與。由於這些地區體育會具有豐富的地區經驗，熟悉區內情況，因此可與其他機構攜手合作，通過體育運動提升所屬地區的形象。憑着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和團體建立的關係，地區體育會可協助動員居民參與地區活動，並可擴闊服務對象的層面，以支持推廣體育運動的措施。康樂文化署最近設立地區足球、籃球、乒乓球、羽毛球隊伍，以及舉辦多項運動的不同年齡組別比賽，便是地區推廣活動的好例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樂文化署可考慮與 18 區的地區體育會合辦全港的區際運動

會。英國曼徹斯特市每年舉行的青年運動會 (Merseyside Youth Games) 便是值得借鏡的例子。

- (5) 在香港舉辦多些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在香港舉辦世界級的體育運動供市民觀賞，一定可以喚起市民對體育的興趣。此外，這些體育賽事既可帶來經濟收益，又可培養市民對有關體育項目的興趣，讓這些體育項目進一步在本地發展。
- (6) 為協調部門內處理上述建議工作範疇時投放的資源，檢討小組建議在康樂文化署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各項有關體育發展的措施。

第四章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引言

4.1 體育運動和動態康樂活動對青少年的教育及全面發展非常重要。在很多國家，負責體育事務與負責教育或青少年發展的政府機構，關係密切。舉例來說，在愛爾蘭，體育事務由教育部門的體育組負責，而在新加坡，體育事務屬社會發展和體育部青少年組的工作範疇。澳洲教育局肯定運動在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性，從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強調體育科在學生八個學習領域所扮演的角色，並指出學生應該：

“認識體能活動、建立自信及掌握運動技巧，俾能參與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

4.2 香港社會曾經存在一種不正確的觀念，認為體育並非“主要”學科，在學校課程中並沒有佔一個重要地位。此外，在校內運動成績卓越的學生更會被標籤化，因為擅長運動的學生會被認定為在學業方面天資不高，因而被謔稱為“波牛”。目前，這個情況正在改變，有愈來愈多家長鼓勵他們的子女在課餘學習一些運動，能力負擔得起的家長更樂意聘請私人教練幫助提升子女的運動水平。體育科已列入香港中學會考考試科目之一，去年報考該科的人數達六百多人。但是社會仍未有充足的例証，支持體育已成為重要學科的說法。

4.3 這些對體育的偏見是不正確的。美國的研究有充分證據顯示，參與體育活動與學業成績及對求學的積極態度有正面的關係。一九九八年七月，香港大學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學業成績與參與體育活動有正面關係，並總結如下：

“較積極做運動及參與體能活動的學生，對學業亦較有自信。香港家長擔心參與體育活動影響學業成績，是沒有根據的。”

4.4 人們普遍同意做運動有助學齡兒童培養信心及社交技巧。此外，參與有組織的體育活動，亦能提升個別兒童的領導

才能，並鼓勵青少年自發參與團體活動。在國內，體育課和參與體育運動已公認為教育過程的主要部分。透過體育課及其他運動時段，學生可以學習和練習不同的體育運動。人們普遍認為，參與體育運動對於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令身心健康，尤其重要。在這方面來說，在求學時期接觸各類運動，與成年階段繼續保持積極活躍的生活方式有明顯關係。在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學校體育日漸重視。教育署及康樂文化署分別大力資助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各項學界體育運動比賽；有些大學亦開始提供獎學金，資助體育成績優異的中學生入讀大學。

教育制度內的體育活動

4.5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教育改革的建議中，已認同體育對學童的重要性。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指出，公眾普遍認同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應該是：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羣的精神.....”

(“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 —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4 頁：教統會，二零零零年九月)

4.6 該報告進一步強調，應把體能發展訂為九年基礎教育課程架構內“五種重要的學習經歷”之一，因此，體育科被列為教統會提出的八個學習領域之一，教統會並建議：

“每個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應獲得涵蓋八個學習領域的全面教育。”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15 頁)

4.7 目前，小學及中一至中三的課程內，每星期有兩節 30 至 40 分鐘的體育課，佔整體課程時間約 5%。但一項有關香港兒童運動量的研究顯示，在一節 40 分鐘的體育課中，學生通常進行體能活動的時間只有 22 分鐘。假如學生只靠體育課進行體能活動，他們的運動量遠不足以強身健體。課程發展議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體育課應佔整個教學時間表

5 至 8% 的時間，(即每星期兩至三節體育課)，可說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4.8 我們無意把香港青少年體能欠佳及不積極做運動歸咎於教育制度。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各有不同的使命，同時礙於各種困難，未能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不過，6 至 21 歲的青少年大部分仍在求學階段，通過學校提升香港青少年的體能，肯定仍有發展空間。

教育制度以外的學生體育服務

4.9 除了在校內參與課程指定的體育活動外，學生亦可參與多種由各個政府部門及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和計劃，這些機構包括教育署、康樂文化署、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及各體育總會。

4.10 由康樂文化署與教育署聯合舉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是全港最大型以學生為本的推廣計劃之一。康樂文化署更成立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顧問委員會，負責策劃和跟進計劃的發展。此計劃包括四項主要活動，分別為：

- “簡易運動計劃”旨在向年紀較小的學生介紹各種簡易的運動，幫助他們掌握基本技巧，以及培養他們對各類運動的興趣。此計劃的對象以小學生為主；
- “運動教育計劃”旨在讓學生接觸新興體育活動，並學習與運動有關的營養及安全等事項；
- “外展教練計劃”旨在提供現有體育課程通常不包括的訓練，如棒球及劍擊等，藉以引起學生的興趣，並鼓勵他們持續參與；以及
- “運動領袖計劃”旨在鼓勵學生參與義務體育工作，包括運動行政、培訓和裁判工作。此計劃的對象是高中生。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登記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共有 610 所(338 所小學、249 所中學及 23 所特殊學校)，佔全港學校總數約二分之一。

4.11 除了康樂文化署負責的全港性學生體育推廣計劃外，其他體育機構亦有推行一些較為具體的體育推廣工作。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專為傷殘及智障學生提供訓練和舉辦比賽。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多個體育項目的校際比賽及錦標賽，而香港大專體育協會亦負責為各大學及專上教育院校舉辦多項運動比賽。這些附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機構，亦為學生安排參與國際體育比賽，間中亦會主辦一些國際賽事。此外，各體育總會也有為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提供訓練及參賽的機會(見方格內文字)。

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學校足球訓練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在教育署支持下，主動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以便為學童舉辦足球訓練計劃。

在該計劃下，足總免費為學校提供設備和教練支援，以便每周為學生安排兩次訓練，為期 25 周(考試及長假期期間暫停訓練)。

足總舉辦這項訓練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組織學校足球隊，培育較有潛質的足球員。不過，足總同樣鼓勵其他對足球有興趣的學童，不論能力高低，繼續參加訓練計劃。此外，足總亦計劃給予達到合適水平的教師認可教練的資格，從而激發教師對足球運動的興趣。

除了實際的技術訓練外，足總的訓練計劃也為學童提供示範和體育領袖訓練，並為家長、教師和教練舉辦講座。現時已有超過 180 所學校報名參加該項計劃，約 4 000 名學生可望在來年參與足總的學校訓練計劃。

主要關注範疇

4.12 現時有多個機構正致力推行各項體育發展計劃，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不過，除非我們能改善為學生提供體能活動在架構上不完備的地方，否則種種努力也難以有效改善學生參與體能活動的模式。概括來說，要注意的範疇包括：

- 各有關方面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政策的協調有待改進；
- 現有場地及設施未能與發展學生體育活動的計劃互相配合；
- 未能把經費適當分配予提供體育活動的團體。

整體政策協調

4.13 制定明確的學生體育發展政策要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沒有機構負責全面統籌小學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以致各項計劃未能有效地銜接。因此，為提升學生體育活動的地位而提供的資訊和宣傳活動不夠集中。

4.14 在一定程度上，各體育總會將不同機構連繫起來，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提供技術支援，並選拔具備高中至高等教育程度有潛質的學界運動員，參與有關體育總會的運動訓練計劃。雖然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顧問委員會分別由學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高等教育院校及教育署的代表組成，可是在推廣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方面，目前仍欠缺全面統籌，可能導致資源及設施錯配。

設施

4.15 一般學校都設有戶外及室內體育設施。政府資助的學校一律設有籃球場和室內設施，供體育課和其他體育活動之用。雖然大部分中小學校的體育設施不多，但學校附近有很多設備完善的公眾體育場地可供學生團體使用。

4.16 教育署在改善學校環境計劃中，建議興建多個“學校村”。根據此項計劃，兩所或兩所以上建於毗鄰的學校，會共用某些核心設施。此建議讓我們有機會研究在學校村內設置優質體育設施的可行性，使有關學校推行的學生體育活動較目前大部分學校所推行的更多元化。

4.17 大部分大學和高等教育院校都擁有多項體育設施，包括田徑設施、體育館、游泳池和球場等。大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是我們其中一個非常關注的事項。由於現時有大量學生入讀全港八所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因此必須在大學提供足夠的體育設施，讓這批年青人更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此外，高等教育院校的設施亦可協助推動本港高水平運動項目的發展。第七章會就這方面作詳細討論。

4.18 雖然有場地可供使用，而且可以從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管理方面入手，滿足學生的需要，但現時並無機構負責統籌提供學生運動場地的整體安排。各有關機構如能在提供設施方面互相配合，會有助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鼓勵青少年更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撥款安排

4.19 至於學生體育活動的經費來源，除了學校的正規體育課程，以及撥給高等教育院校有關部門的款項外，還有多個機構資助不同的計劃，例如：

- 康樂文化署資助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一次過的計劃；
- 康體局及康樂文化署資助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和香港大專體育協會舉辦的重要賽事，以及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的訓練計劃及活動；
- 康體局為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提供人手支援，並資助該會參與主要的大學運動會；以及

- 教育署及康體局資助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聘請職員及行政運作，以及舉辦活動的經費。

4.20 目前，這些經費的使用，須與不同贊助機構成立的目標及宗旨吻合。從贊助機構的角度來看，這是順理成章的。不過，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大專體育協會等組織，以及為學生和學校舉辦計劃的體育總會來說，經費分散不但帶來行政負擔，更會造成混亂和資源分配重疊，因此看來有需要加強協調不同的經費來源及贊助機構的具體宗旨。

建議改善措施

4.21 為了統籌和結合現時為學生體育活動推行的多項措施，實有需要設立機制，就這些活動定期進行全面檢討和監察。這個機制應有助定下學生體育發展政策的明確目標，以及開展適當的指定課程及聯課計劃。雖然部分政策目標無可避免地或會與體育成績掛鈎，但在學生的體育課程中，尤其是小學階段，營造一種輕鬆愉快的學習氣氛，十分重要。我們不應讓學童以為必須具備特別超卓的技巧，甚或必須有強健的體魄，才可參與體育活動。

4.22 為改善發展學生體育活動的環境，藉以加強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並奠下學生終身參與健體活動的穩固基礎，令他們享受箇中樂趣，檢討小組就可予改善的地方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1)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建議中的委員會會因應指定課程及聯課活動，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全面的綱領。該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來自各體育總會、各主要學校資助機構(例如東華三院、聖公會、保良局等)，以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和有關政府機構的代表。委員會亦會就撥款架構，以及如何通過適當的宣傳手法，提升學生體育活動的地位，提供建議。本報告書第八章會說明這個委員會在本港整體體育行政架構中所擔當的位置。

(2) **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涵蓋範圍。**康樂文化署及教育署目前只能在本港約二分之一學校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不過，為使計劃涵蓋的範圍更廣，以及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更大的支援，當局有需要增撥資源。我們尤其需要定期跟進和評估校本活動，以期繼續推動這項計劃。此外，亦有需要設立一個資源中心，供學校、負責推行計劃的人員，以及輔助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體育總會使用。整體而言，可以擴大和加強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下幾個主要方面的工作：

- 設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資源中心，提供互聯網資料和應用方法、活動指引及參考資料；
- 訂定進取的目標，以期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學校；
- 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可組成策略性伙伴，確保計劃得到本地及國際著名運動員的支持；以及
- 直接與各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地區體育組織建立聯繫。

(3) **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正如本章所指出，教統會報告既已訂下了堅定方針，學校有充分理由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鑑於教師及校長的工作非常繁重，學校應善用康樂文化署提供的人手和服務，以及積極參與各體育總會和社區體育會舉辦的活動。可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把小一至中三學生的體育課增至每周三節，每節 30 至 40 分鐘，以便配合教統會的建議，把體育科列為學習領域之一，我們知道這可能導致要培訓更多體育教師，因此須在適當時候處理有關問題；

- 強調經常做運動的益處，為學生進行全面的體能測試，以及宣傳各有關年齡組別的體能“標準”；
 - 鼓勵學校與康樂文化署(尤其是在場地使用方面)和各體育總會合作，在校內舉辦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相關的體育活動，並在校外籌組青少年體育會；以及
 - 協助學校申請撥款以推行計劃，對指定課程或聯課體育活動給予更大支持。
- (4) 訂定以學生為本的設施規劃和管理措施。教育署和康樂文化署分別是提供學校設施及康體活動的主要部門，由他們擔當領導角色，統籌設施的提供和管理，方便學生使用，至為適當。為方便學生使用體育設施而制定的措施計有：
- 教育署及為其提供建築保養服務的機構應採用更具創意的方式，在新落成或已翻新的校舍提供體育設施，小學校舍的設施特別要顧及是否可供進行多種體育活動，並須考慮到 6 至 11 歲學童在體能方面的限制；
 - 研究可否在學校村內提供各式各樣的體育設施，包括草地球場和游泳池；
 - 鼓勵學生課餘繼續使用學校的體育設施；
 - 及早確定在新體育場地的規劃範圍附近會否興建學校或高等教育院校，以便在規劃這些場地時，能盡量提供顧及學生需要的體育設施；以及
 - 透過拓展康樂文化署“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的範圍，更積極鼓勵學生使用公眾體育場地，以及向他們提供上課期間和下課後可供使用的私人會所設施的資料。

- (5)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目前各大學對於體育成績優異或具潛質的中學生的特別收生安排，值得讚賞和拓展。這些特別收生制度和獎學金計劃，可吸引更多中學生參與校內的體育訓練。第七章會對此作詳細討論。

第五章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引言

5.1 近年，香港殘疾運動員在國際體育比賽中表現傑出。由於得到多個組織完善的體育組織提供協助，加上各有關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康體局的支持，香港殘疾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得以不斷提升。本章概述目前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的架構，並建議可在哪幾方面為他們提供更多幫助，使這些運動員及所屬體育會續創佳績。

組織架構

5.2 在香港，為肢體傷殘或弱智人士舉辦體育活動的三個主要體育組織分別是：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聾人體育總會。在安排殘疾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的工作上，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國際賽事包括四年一度緊接夏季奧運會舉行的傷殘人士奧運會，以及同是四年一屆，與亞運會差不多同時舉行的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遠南運動會)。

5.3 各個殘疾人士體育會都把大部分資源用來培訓青年運動員，例如：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現正集中就 13 個體育項目提供“入門”以至精英訓練；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就 12 個體育項目舉辦初級及中級程度的訓練課程，有 5 個項目更設有精英培訓計劃。

5.4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的訓練計劃可以說是特殊學校體育計劃的延續。該會由其成員學校及其他機構選出年青運動員參加協會的訓練課程。具潛質的優秀學員更會獲選接受更嚴格的訓練，最終可能成為香港代表隊的成員。這是一項有系統的訓練計劃，該協會定期在香港舉辦特殊奧運會的賽事，幫助本港弱智運動員建立信心，參與國際賽事。

5.5 各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都相當依靠其屬下的義務執委和義工的支持。除獲得康體局定期資助外，這些體育總會亦得到商業機構贊助及多個不同來源的捐款，例如：近年本港紀律部隊人員每年舉辦的“火炬慈善跑”便為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籌得不少經費；而一年一度舉辦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馬拉松比賽也籌得可觀的善款，資助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活動。

5.6 雖然各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都能為所舉辦的活動取得支持，並為其屬會的運動員安排一系列完善的體育計劃，但我們仍須處理一些問題，以確保這些體育會能夠穩步向前，繼續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關注範疇

訓練及比賽設施

5.7 本港有部分精英殘疾運動員可以使用體育學院的設施進行訓練或舉行比賽。不過，體育學院並沒有專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而建造的設施；加上受到場地空間所限，大部分殘疾人士體育項目的代表隊都在康樂文化署一些指定作殘疾運動員訓練中心的場地受訓。雖然有關體育總會歡迎上述安排，但殘疾運動員在使用該等公共設施時仍遇到一些困難，例如：

- 很多殘疾運動員都需要特別的交通安排，因而傾向選用附設停車場或車輛容易到達的場地
- 很多場地的附屬設施都未能滿足團隊訓練的需要，例如某些場地全館只設有一個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及淋浴室

5.8 此外，跟其他運動員的情況一樣(見第七章)，殘疾運動員的訓練亦因本港欠缺某類公眾體育設施而受到限制。舉例來說，本港現時沒有公眾溜冰場、射箭及射擊訓練場或公眾保齡球場，殘疾人士體育會因而要使用私人會所或商營場地的設施，費用不但高昂，而且亦會對各方造成不便。

教練支援

5.9 香港現時沒有全職教練培訓殘疾運動員。各殘疾人士體育總會須聘請其他體育總會的教練兼任殘疾運動員的教練，培訓具潛質的運動員參加國際級比賽。雖然這個安排取得了顯著成績，但卻令體育總會教練人手緊絀，同時亦產生一個問題：表現優秀的殘疾運動員始終未能像其他精英運動員那樣，得到全職教練的專業指導。

表揚優異成績

5.10 有個別殘疾人士體育總會認為，香港的社會人士和傳媒未有對殘疾運動員取得優異成績加以充分表揚，這從公共機構向殘疾運動員及其代表團體提供較少的資助和協助，可見一斑。

讓殘疾運動員融入學校

5.11 學界殘疾運動員要參與校內的體育活動，往往遇到困難。令人關注的是，校方一般不會為方便殘疾學生上體育課而作出特別安排。

建議改善措施

設施和場地

5.12 康樂文化署、康體局、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已給予殘疾人士體育會不少支援，各體育總會對此也表認同。不過，為了處理上文所述的問題，以及繼續為本港殘疾運動員提供高度的支援，檢討小組提出了下列建議：

- (1) 設計更方便殘疾運動員使用的公眾設施。雖然新的公眾體育場地設計上已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但仍不足以供隊制殘疾運動員訓練之用。新設施應特別考慮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足夠停車位、專業器材儲存室，以及洗手間和淋浴設備。

- (2)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元化的公眾練習場地。本港缺乏某類公眾體育場地，例如公眾溜冰場等，是殘疾和其他運動員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們應該興建更多元化的公眾體育場地，以滿足現有的需要，本報告書第七章會深入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此外，我們亦應鼓勵各殘疾人士體育會在現有公眾體育場地和社區會堂設立駐場體育會，增加殘疾運動員接受訓練的機會。
- (3) 考慮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的需要。鑑於香港殘疾運動員的成績卓越，我們需要考慮聘請體育學院的全職教練，統籌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工作。另外，亦可考慮從適當來源撥出款項，供有關體育總會為旗下運動員聘請專職教練。
- (4) 繼續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為表揚殘疾運動員，政府設有適當的獎勵，以示嘉許；最近更撥款 5,000 萬元成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進一步資助運動員參與訓練和比賽。我們建議加強宣傳這個基金和其他資助來源，以提升傷殘人士奧運會、遠南運動會及特殊奧運會賽事備戰和參賽運動員的地位。
- (5) 致力促進年輕殘疾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有關體育總會的精英培訓計劃。校方應研究如何讓校內的殘疾運動員在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活動中參賽；而體育教師則應確保殘疾學生能參與各種各樣的校本活動。至於精英培訓方面，如有設施可供使用的話，射箭、乒乓球和田徑等項目的殘疾運動員，可與有關體育總會的運動員共用訓練時段。

第六章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

—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引言

6.1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陸續興建了不少高質素的公眾體育及康樂設施。我們現時共有 24 個設有標準跑道和草地球場的運動場、36 個游泳池場館和 82 個體育館。此外，全港各區還有 265 個公眾網球場、414 個室內及室外籃球場，以及 71 個天然或人造草地球場。

6.2 部分設施的使用率很高，其中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差不多達到 100%。在繁忙時段，即傍晚和周末，很多體育館的使用率都接近飽和。不過，由於各類型體育項目的受歡迎程度會隨着時間而轉變，導致有不少場地的使用率偏低，即使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也不高。舉例來說，現時公眾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不足 44%。我們又發現，雖然部分體育項目的設施亦算充足，但仍有不少項目，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和水上活動項目，仍然欠缺適合作定期訓練和比賽的場地。此外，體育項目如棒球、保齡球、滑冰和單車等，也面對公眾體育訓練設施不足的問題。

6.3 本章除了檢討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發展原則，以及公眾體育場地的現行管理政策外，還會研究如何為大型國際比賽和體壇盛事提供較合適的場地，以及探討能否設立更有效和更具策略性的提供設施機制。

公眾體育設施

現行規劃架構

6.4 公眾體育設施的提供主要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第四章所訂明的規劃標準，根據某個地區的規劃人口而提供各類康體場地。舉例來說，根據該《準則》，每 10 萬名市民的地區便應有 1 個足球場、10 個籃球場和 6 個網球場。

6.5 雖然《準則》有助制定地區體育設施的發展大綱，但卻不是實際發展設施時須遵循的絕對標準。事實上，《準則》第四章也以下文作為總結：

“公眾康樂用地的標準與準則，應根據其精神來詮釋，而不應機械式地應用，將之視為絕對的標準。”

6.6 在落實興建康體設施的建議時，我們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結構、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附近是否設有私營康樂場地、有關地區的位置和實際環境等。我們也須考慮到可能使用場地人士的需求，例如學生與白領人士的需求可能大為不同，而學校區場地設施的種類，可能與商業區場地設施的種類不同。

6.7 此外，有些因素是《準則》無法兼顧的，例如某些體育運動的受歡迎程度隨時間而改變，又或者所提供的場地是否符合香港整體體育發展的政策方針和先後次序等。由初步規劃逐步發展至可行性研究、設計及落實階段時，均須考慮上述因素和負責個別體育項目發展的體育總會的需要。

落實興建康體設施的計劃

6.8 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後，即接管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策劃公眾康體設施的工作，負責釐訂所有公營康體設施的規模及先後次序。康樂文化署屬政府部門，因此在把策劃中的工程列入整體的公共建設工程計劃(即工務計劃)時，須要遵循既定的有關程序。這些程序要求康樂文化署為擬落實的計劃類別提供清晰的理據，逐一說明擬建設施的規模、區內居民的需要、是否有其他可供替代的體育場地、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的體育政策方針。某項計劃被列為工務計劃後，建築署便會跟進有關場地的設計，最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以支付興建設施的費用。為縮短新體育場地的落成時間，康樂文化署最近為 64 項工程制定了“加速推行工程計劃”，訂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五年間進行。

康體場地的管理

6.9 香港的公眾康體場地均由康樂文化署負責管理。該署人員負責監督訂場安排，以及監察由承辦商負責的清潔、保安及其他輔助工作。康樂文化署最近已開始把部分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初步的外判計劃效果良好，該計劃應可進一步擴展。

主要關注範疇

6.10 檢討小組與各體育總會和其他體育界人士討論後，確定了以下主要關注範疇：

- 香港某些體育運動場地出現不足的情況，令有關體育總會難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該類體育運動，以及訓練高水平的運動員；
- 大部分公眾體育設施均適合作訓練用途和供地區及學校舉行比賽之用，但仍未達到足可舉辦國際體育賽事或區域賽事的水平；
- 有些體育場地的設計未能營造體育運動的環境，亦往往未能切合運動員的訓練需要；以及
- 部分現行管理方法，包括訂場政策、設備的提供和運動器材的儲存、開放時間和入場費用等，令有關體育總會或公眾人士未能充分使用場地。

6.11 除了以上的具體關注事項外，檢討小組又留意到，有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認為康體建設工程由籌備至完工所需時間實在過長。如前文所述，設計和興建一項標準的體育設施，一般約需五年。此外，興建體育設施的工地有時在動工前會被空置一段頗長時間。

6.12 關於把現有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的安排，多個國家的政府發現，將康體設施管理工作外判有助促進人手編制的效率、加強市場推廣的成效和提高使用率。

建議改善措施

6.13 為改善規劃、設計和管理公眾體育設施的現行措施，檢討小組認為下列數個範疇可予改善，分別是：

- (1)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規劃方法**：儘管《準則》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在實際規劃過程中，負責規劃公眾體育設施的機構須全面兼顧社會的需要和香港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潛力，當中要特別考慮的問題，包括香港缺乏哪些類型的體育設施、某些“傳統”體育運動的受歡迎程度是否已下降，以及場地規劃能否滿足一些新興體育運動的需求等。為穩定地提供切合公眾需要的設施，有關當局須密切監察有關康樂體育未來的五年工務工程發展計劃，並徵詢各區議會和體育總會的意見。
- (2) **更靈活的設計方案**：我們必須研究如何令公眾體育設施更多元化，特別是考慮加入更多附屬設施，例如在發展場地的整體計劃內增加食肆、零售店舖和娛樂場所等。此外，還可以探討是否可以在區內合適場地結合多項體育設施成為一個綜合體育中心。
- (3) **考慮在空置土地興建臨時體育設施**：有些土地原本劃作日後發展體育設施之用，但卻未能於短期內展開工程，政府可考慮在這些地點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或讓私營機構提交可行建議，以滿足某些地區的迫切需要，並藉此提供更多元化的體育設施。此外，我們亦應研究可否利用堆填區及水塘(包括配水庫的上蓋)等地點舉辦體育活動。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應鼓勵各體育總會和私營機構提出建議，把有關地點發展為臨時、甚至長期的公眾體育場地。
- (4)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場地**：為使公眾康體設施的設計和管理盡量得到更多專業的意見，我們應讓私營機構有機會廣泛參與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設施。讓具備經驗的體育設計和

管理公司協助香港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場地，將有助發展更多元化和具創意的康體設施。我們應該特別探討各個方案，讓非政府機構可在“設計—建造—營運”的合約安排下，承包新場地的設計、興建及管理的工作。在這方面，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已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如何促進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康體設施，以及推廣以“設計—建造—營運”方式提供公眾康體設施。

- (5) **更能順應需求的場地管理政策**：正如前文第三章所述，康樂文化署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這兩個專業職系的合併，有助擬訂新的管理政策以迎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這些政策應着重滿足不同組別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加強推廣策略，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並應通過較靈活的收費架構，例如引入月票或類似計劃，一方面鼓勵市民定期使用設施，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這一點可在有關劃一康體場地收費的檢討中加以研究。此外，廣受歡迎的場地的訂場程序和開放時間等政策，也應配合各體育總會推廣體育發展的需要。中期來說，我們應加快把場地管理工作外判的步伐，而政府和管理康體設施方面應加強擔當決策和規管的角色。

進一步發展大型體育設施

6.14 香港可供舉行國際體育比賽的公眾場地和地點不多，分別有：

- **香港大球場** — 在一九九三年重建，定期舉行國際足球賽事，也是每年一度舉世聞名的七人欖球邀請賽的比賽場地；
- **香港體育館** — 在一九八三年啟用，曾舉行跆拳道和武術世界錦標賽、國際排球賽和世界短池游泳錦標賽等大型賽事；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在一九八零年啟用，曾舉行國際乒乓球和羽毛球邀請賽，最近更成為二零零一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預選賽的場地；
- 九龍公園泳池 — 在一九八九年建成，曾舉行國際游泳和跳水比賽；
-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 — 是定期舉行公開網球邀請賽的場地，曾吸引不少世界頂尖好手參賽；以及
- 城門河 — 舉行每年一度國際龍舟競賽的場地。

6.15 雖然這些設施曾舉行某些國際賽事，但場地的質素卻未必能夠吸引優秀選手參賽和大批觀眾入座。由於本港過去十二年未有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因此我們的設施在設計上未能符合最新的標準。

支持興建新場地的理據

6.16 通過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主辦城市會成為全球焦點，吸引國際傳媒廣泛報道。此舉亦有助引發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帶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舉辦大型賽事亦可帶來經濟效益，例如促進旅遊業和刺激消費。

6.17 單靠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並不可能在社會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不過，對於重視體育和鼓勵體育全面發展的社會來說，如果沒有適當的設施，則很難引入有助提升社會整體形象的頂級盛事。

6.18 二零零一年年初，民政事務局委託的顧問在研究報告中指出，興建新穎和設施完善的大型體育場地，近年已成為世界各地城市的大趨勢。過去十年，美國、英國、荷蘭和德國均有多個為專業體育隊伍興建的新體育館落成，另外還有多項新工程在策劃或施工階段。澳洲方面，由於公營機構大力推動，加上有需要興建場館供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和二零零六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之用，因此興建場地之風氣也很盛行。

6.19 亞洲方面，二零零二年世界盃決賽將在日本和南韓舉行，促使該兩個國家加速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場館。同年於南韓釜山舉行的亞運會，也推動該市加快進行大型的體育場地改善計劃。此外，馬來西亞曾在一九九八年舉辦英聯邦運動會，這也促使該國興建了一個國家體育中心，內有運動場、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以及供曲棍球、壁球和其他活動使用的設施。新加坡、台北和河內等城市也正在籌建新的大型場地。

6.20 內地一些城市也正在發展新的運動場和體育館，以提升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能力。最近，上海興建了一個運動場、一個有 4 000 座位的游泳中心和一個有 15 000 座位的室內場館。廣州去年亦建成一個有 80 000 座位的新運動場和一個有 10 000 座位的室內場館，供進行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賽事。北京最近取得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促使當局籌備在首都興建一系列世界級場館。

6.21 在評估興建新的大型場地的理據時，我們必須放眼未來的需要。雖然香港現有的設施配套(大部分在八十年代初期建成)或仍足以舉辦某些類型的活動，但不出十年，我們的主要場地都會變得不合時宜。要是我們無法吸引世界級的運動員來港，或在香港舉辦國際賽事，便難以令市民相信政府決心推動熱愛運動的文化，更遑論要說服國際社會。

興建新場地的需要

6.22 我們有充分理據，支持香港在未來數年興建更多現代化的大型場地。興建的大型場地除要吸引更多頂級國際體育盛事在本地舉行外，亦必須同時滿足我們改善設施的長遠需要。因此，任何具體的場地策劃都必須以確實需求為基礎，並有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支持。

6.23 二零零一年六月，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大型場地發展研究的顧問，就香港興建新場地的需要向該局匯報研究結果。經與各體育總會、活動主辦機構和體育界專業人士商議後，顧問認為香港現有的大型體育場地存在多項問題，例如：

- 香港大球場的設計和位置造成運作和環境方面的限制，因此只適宜舉辦某類型的賽事，而且數目十分有限；
- 伊利沙伯體育館並不適合舉辦多類體育項目活動，而且設備正在“老化”；
- 九龍公園游泳池的座位和附屬設施不足，不宜舉辦高水平的國際賽事；
- 城門河需要更多適合舉辦高水平划船比賽的支援設施；以及
- 本港缺乏設施以供舉辦大型的國際錦標賽，以及場地單車、冰上運動或新興運動，例如“極限運動”（包括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等賽事。

6.24 顧問也發現，香港的大型公眾體育場地之中，只有香港體育館和香港大球場錄得營業盈餘，而後者的營業盈餘相信也不能長久維持。故此，我們有需要密切留意這兩個場地的經營能力。

6.25 根據詳細的研究結果，顧問認為，香港如要提升體育方面的地位，確有需要未來十年發展一些新的大型場地。顧問的主要建議之一，是在合適地點興建一座新的綜合體育館，館內包括一個可容納約 5 萬名觀眾的高質素多用途運動場，以取代現有的香港大球場。顧問與民政事務局和規劃人員一起研究後，發現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幅用地最適宜用來興建新的綜合場館。因此，該用地已被劃作興建一個大型運動場和一個相連的副運動場。根據國際田徑比賽規格，該副運動場將會用作“熱身”場地。

6.26 顧問建議，該運動場應成為一個設有多項體育設施供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運動的運動熱點。故此，當局已把毗鄰運動場的土地劃作發展多個露天運動場和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室內游泳中心，供市民使用、訓練優秀運動員和舉辦大型游泳賽事之用。顧問預期，該運動場以及其他場地可開設零售店舖和食

肆，以及提供其他室內體育及娛樂設施，從而推動這個以體育館為中心的市區地帶蓬勃發展。

6.27 除了在東南九龍興建綜合場館外，顧問也認為香港極需要一個新室內場館以取代伊利沙伯體育館。新場館必須能夠靈活地作出設施和配套上的安排，以供舉辦不同室內體育項目和可容納 5 000 至 10 000 名觀眾。例如，新場館可使用活動座位和可卸下的地面，以便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運動，項目可包括網球、手球和單車等。顧問發現西九龍荔枝角有一處地點，適合興建該場館，並可與配套的室外和室內體育及娛樂設施一同發展。

6.28 顧問也發現，香港還需多項適合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其他設施，這些設施也可為本地市民提供更多運動場地，包括：

- 賽艇中心——以城門河為基地，可配合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改善工程一起發展；
- 冰上運動中心——供發展溜冰和冰上曲棍球之用，可以用來舉辦錦標賽和其他活動；
- 動態體育中心——兼備滑板、越野單車、攀爬和單線滾軸溜冰等項目的設施和其他娛樂及體育設施；以及
- 小型賽車場——具有適當的規模和設於音量管制寬鬆的地點。

可行性研究和策略性規劃

6.29 民政事務局顧問是次的研究結果，印證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另一項研究的結果。當時的研究是評定香港的設施是否適宜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雖然該項研究認為香港當時的設施加以臨時改善後，便足可舉辦亞運會大部分體育項目，但也發現如香港能加建一些高水準的新場地，則可提升舉辦世界級國際賽事的能力。

6.30 雖然香港確實有需要在未來十年增建大型體育場地，但興建這些場地需動用大量公共資源，以支付建築費用和日後的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用。尋求私營機構贊助和把主要場地的管理外判，或可減少公共開支，但政府如不明確表示有意實施這些計劃，將難以吸引商業機構提出詳細的建議。

6.31 鑑於興建和管理這些大型體育場地需動用大量公共資源，而這些計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來說十分重要，因此任何新的大型場地的規劃和設計都必須詳細周密和具透明度。就以興建新運動場的計劃來說，外國的普遍做法，是由有關的公營部門集中就施工範圍、工地勘測、財務安排、對經濟的影響和設施的發展方案等事項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6.32 在把某個場地規劃為大型綜合體育館的一部分時，必須確保就發展整幅用地進行全盤整合的規劃。這點以及上述各項考慮因素，除適用於運動場外，也適用於其他擬用作舉行國際標準賽事和讓大批市民以觀眾或使用者身分享用的設施。

未來路向——有關建議

6.33 為着手規劃新的大型體育設施，令香港更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盛事，從而促進本地的體育發展和市民對體育的興趣，檢討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在二零零二年內，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以世界級運動場為主的大型綜合體育場館的計劃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建造、規劃規模、發展方案等，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研究工作；
- (2) 政府同時應在二零零二年內就建議可供舉行國際體育及娛樂活動的西九龍室內體育館進行與上述研究相若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在二零零三年完成該項研究；
- (3) 政府應同時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大型場地，例如“極限運動”中心、賽艇中心、冰上運動中心和小型賽車場等體育場地；

- (4) 在規劃過程的各個階段，政府應徵詢各體育總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大型新場地的詳細設計、建造、營運工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參與融資工作；以及
- (5) 在擬備大型新場地的整體發展計劃時，政府也應考慮未來十年本港主辦大型運動會的可能性。這類運動會包括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二零一零年亞運會、二零一一年全國城市運動會，以及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三年的全國運動會。政府需在適當時候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申辦這些運動會的可能性。

第七章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引言

7.1 過去十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創佳績。近年以滑浪風帆選手李麗珊在一九九六年奧運會贏得金牌，最為矚目，但本港其他運動員其實也有不少傑出表現。舉例來說，當中代表香港參加一九九八年曼谷亞運會、二零零零年悉尼傷殘人士奧運會，二零零一年大阪東亞運動會，以及同年十一月廣州全國運動會的運動員，均成績斐然。^(註)

7.2 除了在大型運動會取得佳績外，香港運動員在其他國際體育賽事的表現也不斷提升。目前，香港運動員在滑浪風帆、壁球、傷殘人士體育運動、桌球、單車和武術等項目的世界排名甚高。環顧亞洲，在保齡球、劍擊、游泳、划艇及三項鐵人賽等項目，無論是成年組還是青少年組，香港運動員都是不容忽視的隊伍。香港運動員取得驕人的成績，全因為他們努力不懈，加上得到教練的悉心指導，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各體育總會及康體局給予技術和財政支援，才可以有這些優良的表現。

7.3 在大型國際賽事中贏得獎牌的運動員，所得的金錢獎勵近年已有所增加。一九九八年亞運會後，20名參賽運動員共獲得760萬元作為獎勵，其中五人各得70萬元，以表揚他們的傑出成績。至於平日經常有良好表現的運動員，除了獲得資助訓練費用外，也可得到每年最多9萬元的資助。

7.4 儘管這些優秀運動員不僅贏得公眾的讚許，亦有金錢上的獎勵，但香港不少精英運動員在比賽生涯中，有時仍會承受頗大的社會和經濟壓力，特別是教育、職業前途方面等問

(註)： 一九九八年亞運會中，香港取得五金、六銀、六銅的成績。
二零零零年傷殘人士奧運會中，香港取得八金、三銀、七銅的佳績。
二零零一年東亞運動會中，香港取得三金、一銀、三銅的成績，而在同年舉行的全國運動會中，香港亦取得兩金、兩銀、一銅的成績。

題，時常令他們在進行高水平的訓練時難以專心一致。雖然全職運動員現時的情況比以前已有改善，但若要他們在國際體壇盡展潛能，我們必須繼續改善精英培訓和比賽環境。加上北京已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市民普遍期望我們能派出一支強大的隊伍，參加這個首次由國家主辦的奧運會。

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和支援

7.5 康體局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以體育學院為基地，為代表香港的運動員提供培訓、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和適應力訓練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約 70 名運動員更在體育學院留宿，方便進行訓練。這個計劃現時包括 13 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計有：田徑、羽毛球、單車、劍擊、划艇、壁球、游泳、網球、保齡球、三項鐵人賽、乒乓球、滑浪風帆和武術。

7.6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康體局撥出 1.06 億元（佔其總開支的 41%），以支付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經常營運費用。該局得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大約 1,050 萬元的撥款，為個別大型運動會的嚴格備戰計劃提供經費。此外，康體局又從不同的資助來源調撥約 900 萬元，協助超過 200 名運動員支付訓練和教育開支。

7.7 為了協助運動員進修和探討將來的職業路向，康體局的運動員事務部與各學校、高等教育院校保持聯絡，以便為運動員謀求合適的進修機會。運動員事務部並且與一些商業機構聯絡，為他們安排就業機會。此外，部分高等教育院校已設立體育獎學金計劃，鼓勵有天分的年輕運動員在接受精英培訓之餘能夠繼續學業。

7.8 至於並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運動員，一般由體育總會提供培訓或由運動員自行安排受訓。但是，他們亦合乎資格向康體局申請資助。康體局亦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協助有關的體育總會為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優秀運動員作準備，參加大型的全國或國際運動會和賽事。

訓練設施

7.9 體育學院可以提供基本的訓練設施(包括草地球場)，供大部分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訓練之用，但卻沒有設施提供予單車、划艇、保齡球和滑浪風帆等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這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須在香港其他場地受訓——但以單車這個項目來說，由於本地可供進行單車訓練的地方畢竟有限，優秀的單車選手往往要在內地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受訓。

7.10 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精英運動員和香港代表隊隊員，亦可獲得康樂文化署特許優先租用一些特定的體育場地作為主要訓練基地。這些體育項目的隊伍和個別運動員也可以“非定時”性質使用體育學院的設施。這項安排的好處在於運動員亦可使用體育學院提供的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與適應力等支援服務。

教練的支援

7.11 康體局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下每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都由該局聘用一名總教練和一些教練人員協助。康體局並僱用為數不多的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體能與適應力及其他方面的技術支援人員，在體育學院直接為運動員提供服務。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運動員有時也可使用這些服務，但須視乎服務是否尚有餘額以應付需要而定。

7.12 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一般由康體局提供資助，以短期或兼職形式聘請教練，但也有少數體育總會自行僱用全職總教練，督導代表隊隊員受訓。這些教練亦可協助制定整體的體育發展計劃，並訂立選拔人才和精英推薦制度，以培育更多精英運動員。

7.13 運動員參加比賽，尤其是頂級國際賽事時，必須得到教練、物理治療師和其他專業支援人員的臨場支援，否則，代表香港的運動員的潛能難以完全發揮。

主要關注範疇

7.14 檢討小組了解到體育界人士對現時精英培訓的關注。他們認為，精英體育運動若不作出改善，則過去十年運動員所取得的佳績，恐怕不能夠保持。以下是我們認為需要處理的事項：

- 沒有合適的場地供優秀運動員進行訓練；
- 現時體育學院未能應付運動員對運動科學與醫學服務和體育學院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
- 運動員在學業進修和職業發展方面的支援仍有不足並須作出更佳安排；
- 對全職教練支援不足，以致未能讓有潛質的優秀運動員盡量發揮所長，亦未能為青少年運動員(尤其是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籌辦訓練計劃；
- 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就精英體育培訓的聯繫有待進一步改善；以及
- 未能為協助隊際體育運動項目的發展作出具體安排。

訓練場地

7.15 體育學院現時為香港不少優秀運動員提供一個訓練基地。儘管體育學院地方寬廣，設施齊備，但目前仍未能提供有利於進行頂級訓練的環境。首先，體育學院(前身為“銀禧體育中心”)最初的設計並不是純為精英訓練而設，而是同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體育中心，這從其設計和設施配套，可見一斑。其次，現時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已變得過時，體育界普遍認為有需要為體育學院進行重修，提升其設施水平。

7.16 在體育學院以外地方受訓的運動員，大都使用康樂文化署管理的公眾場地，有些則使用私人體育會的設施。雖然康樂文化署已作出新安排，讓體育總會屬下的香港代表隊隊員可

在某些指定場地受訓，但這些場地可用的設施往往未能達到培訓優秀運動員所需的標準。由於這些場地基本上是為一般市民而設，而非用作專業訓練中心，故此，這些場地很多都沒有提供足夠體能與適應力訓練的設施、運動醫學及其他支援服務。

7.17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的單車運動員通常要前往內地和海外受訓，而射箭、溜冰、冰上曲棍球、棒球和滑水等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訓練場地並不足夠。

7.18 很明顯，我們要尋求方法改善提供予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基地，一方面我們要關注體育學院的重建或重修問題，另一方面我們要採取策略性方針，策劃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康樂文化署及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場地，開拓新的精英訓練基地。在內地及不少歐洲國家，高水平的訓練基地都是設於大學之內。

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

7.19 精英體育計劃其中的重要部分是提供科研人員及設施，以研究和提升運動員的生理、運動肌能和營養狀況，以及在他們受訓和比賽期間提供醫療服務。內地及其他體育強國均在運動科學及醫學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澳洲為例，澳洲體育學院的運動科研及醫學部便聘請了超過 80 名職員。

7.20 香港體育學院目前僱有約十名運動科學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和三名全職運動醫學專業人員，數目遠低於澳洲體育學院，與新加坡的情況相若。新加坡體育理事會現時僱有 13 名這方面的專業人員。精英運動員和他們的教練對這些服務的需求甚殷，以致在求診、跟進治療和臨場支援方面的需要往往因人手所限而無法得到滿足。由於香港體育學院缺乏這方面的場地和人手，以致為運動員檢查潛在傷患、監察運動員加強運動肌能的訓練及加速傷癒過程都受到限制。在外國，例如新西蘭，很多體育科研人才都會以兼職形式，為本國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服務。這個安排亦可供香港借鏡，作為解決我們缺乏這方面支援的短期措施。

運動員的教育和事業發展

7.21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最成功的運動員除了可獲得豐富的獎金外，亦可得到康體局每年的資助金。此外，康體局也制定了多項計劃，協助運動員同時接受教育和運動訓練、在退役後修讀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從事有關體育或其他的工作。不過，現行的安排未夠全面，並為資深運動員和正考慮接受全日制訓練的有潛質運動員帶來以下的問題：

- 資深運動員無法確定自己能否繼續獲得資助，而教育及就業前景也不明朗；
- 青少年運動員未必完全掌握和了解投身全日制訓練後可獲得的支援架構；
- 學校和高等教育院校並無既定的統一政策，以配合一些有意接受精英運動員培訓的全日制學生的需要；以及
- 運動員在其受訓和參賽的生涯中累積的經驗和知識，有助事業發展，但這點仍未得到廣泛認同。除良好的體能外，運動員的生涯有助培養他們堅毅不屈和嚴守紀律的性格，亦鼓勵他們發揮創意和磨練社交技巧。無論在任何工作環境，這些特質都十分寶貴。

教練支援

7.22 要培育精英運動員，必需有完善的教練培訓制度。目前，在體育學院以外地方提供的培訓大部分屬臨時性質，欠缺系統。換言之，當教練很多時候是一種有欠穩定和不太理想的職業，很多運動員因而未能獲得知名和可信任的專業教練定期給予指導。

7.23 在這種情況下，教練通常對提升技術水平的興趣不大，以致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培訓運動員參加高水平國際比賽的頂級教練，在香港為數不多。從外國和內地受聘來港的資深教練，已證實能為香港運動員提供有效的培訓，使他

們在滑浪風帆、划艇、單車和武術等體育項目取得佳績。不過，頂級教練不是被各國爭相聘用，便是難以獲准來港工作。

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的聯繫

7.24 康體局就每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聘用一名總教練和支援訓練人員。如得到有關體育總會同意，這些總教練會獲認可擔任有關體育項目的香港代表隊主教練。他們現時大多在體育學院培訓香港代表隊，並直接向康體局負責。在現行安排下，體育總會與總教練就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可能會因溝通不足而令康體局與體育總會之間產生一些誤會，影響到運動員的士氣。這情況在運動員積極為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備戰和比賽期間，尤其關鍵。

隊際體育運動項目

7.25 隊際體育運動項目，例如足球、籃球及排球等的發展應得到更大的重視。這些體育運動項目往往能引起廣大市民的興趣，並吸引大批觀眾入場觀看賽事。重點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不但有助提升這些體育項目的水平，還可引發全港市民對體育運動的熱忱。

7.26 目前，隊際體育運動項目的體育總會覺得難以獲取足夠的資助，讓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香港代表隊和本地的頂級體育會亦往往沒有足夠的訓練設施可供使用。

建議改善措施

7.27 考慮到上述關注事項，檢討小組建議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香港培育精英運動員的環境：

- (1)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訓練設施。於七十年代後期建成的體育學院主要用作精英培訓，由於院內大部分設施經已過時，故此有迫切需要提升大部分的現有訓練設施。為補足體育學院的設施，康樂文化署應繼續提供場地予各體育總會作為定期訓練的基地，並翻新部分現有的設施以配合精英培訓的需要。順利邨康樂中心的活動室改建成供香

港業餘體操協會使用的體育館便是一個好例子。而且，我們亦可考慮將具備合適訓練設施的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用作“衛星”訓練場地，培訓學界精英運動員。其他地方如英國、丹麥、加拿大或國內，都會廣泛使用大學的設施提供精英培訓。英國的羅芙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亦是為運動員提供培訓的著名例子。

- (2) 康體局重新調配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資源。我們應審慎檢討這方面所投放的資源。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服務應給予所有體育總會的優秀運動員，而不應限於那些在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下受訓的運動員。在訓練和大型賽事舉行期間提供臨場支援的安排亦應予改善。例如，可在備戰大型運動會期間聘用短期兼職的運動科學、醫療人員及物理治療師。體能和適應力方面的服務也須予檢討和擴展。要處理這個問題，應先制定長遠策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技術服務。在這方面，可向內地或其他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發展完備的國家，如澳洲、新西蘭和瑞典等借鏡。

- (3) 制定“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支援。我們有需要把現時為運動員提供的一系列支援服務結合起來，為有意接受全職精英訓練的運動員提供綜合支援計劃。此計劃必須對有潛質取得卓越表現的運動員作出明確的承擔。同時，要確保資源運用得宜，運動員須接受與參加訓練及國際賽事有關的條件，而教練及體育總會則負責有關資源的運用。計劃可包括以下幾方面：
 - 運動員如達到受訓與比賽方面有關的表現要求，便可得到有條件的保證，在特定期間(例如四年)內獲提供訓練、參賽及其他開支方面的資助；

- 在教育方面提供更多支援，給予年輕運動員更多選擇。我們必須就有關支援的細節諮詢教育機構，以便作進一步研究，但可包括在高中考試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試給予出色運動員額外分數，以示對他們的表現給予認同。當局亦應鼓勵運動員申請高等教育院校目前提供的獎學金。此外，亦須鼓勵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為精英運動員安排一些較靈活變通的學習課程，讓運動員得以參加訓練及比賽(見方格內文字)；以及
- 就體育或其他領域的進修及就業機會，向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個別輔導。在這方面，當局有需要探討可否在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開設更多與體育有關的課程。

津巴布韋學生成為木球英雄

二零零一年七月，年僅 17 歲的 Hamilton Masakadza 首次參加國際木球賽，並成為得到 100 分的最年輕參賽者。他的卓越表現令津巴布韋國家木球隊感到十分鼓舞，因為該隊的對手西印度群島一直是國際上最強的木球隊之一。

Masakadza 就讀的男子中學位於津巴布韋首都哈拉雷。他本應在木球賽舉行期間參加模擬考試。不過，他與 18 歲的同学 Tatenda Taibu 請求校長讓他們代表國家與西印度群島比賽，以及延期考試。

校長答應 Masakadza 的請求，他這樣說：“我們預留試卷，讓他們在比賽結束後才考試。既然他倆代表國家參賽，我們絕對無意留難。”

校方不但達成了 Masakadza 及 Taibu 的願望，讓他們代表津巴布韋參與最高水平的國際體育賽事，更安排校內其他學生到場觀看球賽。校長說：“學校不能停課，但可以安排巴士送木球參賽者到比賽場地。這是我們僅有的巴士。”

沒有學校的支持和鼓勵，Masakadza 及 Taibu 便不能在學業不大受影響的情況下代表國家出賽。該校的做法令這兩個年輕運動員得以追求卓越的體育成績，不但對國家及國際體育運動作出貢獻，而且對該兩名學生的全面發展及教育也很有幫助。

資料來源：香港南華早報

- (4) **增強教練培訓制度。**我們有需要為教練提供更多在體育總會長期服務的機會，或在康樂文化署的康體活動擔任全職或兼職教練。這樣可增加教練的就業機會、吸引現職教練提升培訓技巧，以及為具有培訓天分的退役運動員提供額外的就業選擇。與此同時，亦須加強培訓教育——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訂立的教練級別評定制度，值得香港參考，以發展適合本港的制度。如某些運動項目缺乏教練人才，可以短期形式聘請海外或內地教練。我們亦可將教練培訓納入專業教育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與體育相關的課程內。港協暨奧委會應協調各體育總會在增強教練培訓制度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5) **改善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下聘任的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的聯繫。**為加強雙方的聯繫，我們可考慮澳洲體育學院的做法。澳洲體育學院在每年年初均與體育總會簽訂協議，訂明有關體育項目發展計劃各方面的職責。該協議將澳洲體育學院的訓練計劃與有關體育總會在該年度舉辦的活動聯繫起來，並定期檢討進度，讓有關各方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特別是物色和培養具天份的年青運動員方面。
- (6)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隊際體育項目需要大量運動員及支援人員，對有關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會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因此應考慮增加對發展隊際體育項目的資助。此外，隊際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會要提升水平，必須有場地供定期訓練之用。雖然康樂文化署已為部分代表隊提供訓練場地，但我們尚未為體育總會各級隊伍提供這種安排。其實香港代表隊的成員主要是從這些體育會或隊伍中選出，如這些體育會或隊伍沒有固定訓練設施，便難以培訓出優秀運動員。最理想的安排是讓這些體育會全年定期使用設有合適輔助設施的場地。我們亦須加強有關管理隊際體育項目的訓練。

- (7)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內地的運動員、教練及技術專業人員表現卓越，在精英體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檢討小組認為應進一步探討如何與內地體育專業人員更緊密合作，例如：
- 安排香港的培訓及技術人員暫調往內地城市的體育機構，亦可安排內地的相關人員暫調香港的體育機構工作；
 - 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引入內地教練、運動科學及醫學專業人員；以及
 - 提供更多交換培訓機會，內地運動員可在體育學院受訓，而香港運動員亦可安排在內地受訓。
- (8) **鼓勵贊助的措施**。在很多國家，商業贊助為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比賽計劃提供大量財政支援或獎品，以爭取對其品牌的認同，可是這類贊助在香港並不多見。鑑於現時經濟不景，實難以進一步吸引商界給予支持。不過，我們建議各體育組織應共同研究如何通過品牌認同、以品牌命名的優惠和為獎項命名等方法，向商業贊助商提出具吸引力的贊助方案及獎勵計劃。

7.28 檢討小組收到不少有關提升運動員地位和職業前途的具體建議。雖然這裏沒有詳加討論，但已於上述的政策方向建議內概述論及。為落實適當措施而制定的計劃，會在適當時候納入綜合體育政策之內。

第八章

設立更明確 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引言

8.1 現行的體育行政架構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設立。當時政府解散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成立康樂文化署，接管兩局負責的康樂和文化工作。與此同時，立法會制定法例，增加康體局的成員人數。

8.2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肩負起發展體育事務的責任，務求更明確界定為公眾提供康體服務各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康樂文化署接管了一些以往屬康體局職權範圍的工作，而康體局則接管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部分工作。重新分配職責可避免工作重疊，並對現有服務作出一些改善。

8.3 儘管情況有所改進，但仍有意見認為，現時沒有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釐定香港整體體育政策和監察這些體育政策的實施情況；再者，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在某些服務範疇出現工作重疊，可能導致效率欠佳。另外，鑑於北京已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加上最近港協暨奧委會會長霍震霆議員獲選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有些體育界人士認為應可借助港協暨奧委會現時的成就，對該會給予更多支援，發揮志願體育機構在推動香港整體體育發展的職能。

主要關注範疇

8.4 檢討小組與體育界代表討論後，認為要提高香港體育行政架構的效率和透明度，必須注意以下兩大範疇：

- 沒有單一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
- 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責分工仍有重疊和欠清晰的地方

體育政策的策略規劃和統籌

8.5 正如本報告書第二章所述，外國政府通常設有單一組織，負責策劃和統籌體育的發展。澳洲體育委員會和新加坡體育理事會便是負責執行這類職責的機構。另一個例子是丹麥，該國設有一個聯合理事會，負責協調丹麥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暨體育聯會、丹麥體操及體育聯會和丹麥工商機構體育聯會三個體育組織的體育發展事宜。同樣，在中國內地，這項工作由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負責執行。

8.6 康體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時，目的是要為香港的體育事務制定明確的整體策略，執行撥款資助體育總會的工作，以及加強推動競技體育。康體局其中一項職權是為香港體育的整體發展擬訂建議。為履行這項職責，康體局就體育發展事宜分別擬訂了兩份五年整體發展規劃書，分別涵蓋一九九一至九五年和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雖然該局得以制定有關計劃書，但却未能落實當中多項重要建議。這是由於絕大部分的公眾體育場地均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管轄(其後由康樂文化署管轄)，因此康體局在落實上述一些建議時受到限制。此外，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均獨立自主，職責範圍亦非常廣泛，以致康體局不能夠統籌整體的體育發展計劃和活動。再者，康體局多年來亦兼負多項行政工作，包括管理設施、處理商業運作、市場推廣、宣傳和研究等工作，以致未能集中處理策略性政策事宜。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康體事務整體資源的分配，並負責向立法會解釋體育政策。政府同時成立康樂文化署，為政府執行各類有關體育的事務。鑑於上述種種問題及轉變，現行的體育行政架構應作出檢討。

8.7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在進行策略規劃和監察綜合體育政策推行情況時，受到下列兩大因素的限制：

- (a) 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非常廣泛，涉及人權、地區事務、賭博、文物古蹟和文化、青年事務、大廈管理和娛樂事務牌照的政策，比較上來說，減低該局深入研究體育政策的空間；以及

- (b) 體育發展事項和政策理應由政府及體育界在一個有效的制度下攜手制定，但現時在架構上缺乏這個機制。

8.8 礙於上述各種限制，除非有一個強大而有效的機構，能夠匯聚體育界的精英和有關專業人士，統籌體育政策的策劃和推行工作，從而在策略的層面上為該局提供適當的支援，否則民政事務局在制定清晰的政策和定出適當的先後次序方面，難以取得重大進展。

提供服務機構的角色重疊

8.9 自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後，政府曾嘗試明確界定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責分工，內容如下：

- 康樂文化署負責向市民大眾推廣體育活動
- 康體局負責發展精英體育運動

8.10 按照這個分工，康樂文化署主要負責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提供基本的技術訓練；而康體局則通過以香港體育學院為基地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為香港培育精英運動員。然而，康體局與康樂文化署均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並為大型和國際賽事提供協助。即使在上文 8.9 段以“推廣”和“發展”的性質去界定雙方的職責，但在分工方面仍然出現一些重疊，尤其是在處理“介乎兩個水平之間”（即那些尚未達到精英水平，但已掌握了某些體育項目的基本技巧，並希望進而定期接受訓練和參賽的人士）的個案時，情況更為明顯。更重要的是，我們要面對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必要由兩個同樣是運用公帑的執行機構進行推廣體育及發展的工作。

8.11 檢討小組認為，讓體育總會清楚知道所舉辦的計劃和活動的資助和行政支援由哪個機構提供，尤其重要。根據現行安排，各體育總會須先決定所舉辦的活動屬“推廣”性質（由康樂文化署資助）還是“發展”性質（合資格獲康體局資助）。對於各體育總會和兩個撥款機構來說，這個安排帶來混亂和不必要的行政工作，須予改善。一直有意見認為，應由一個撥款機構去處理作體育發展及推廣用途的撥款。

建議改善措施

體育事務委員會

8.12 檢討小組認為，為了使將來制定和推行體育政策的過程更清晰和更有效，有需要成立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體育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與負責文化方面事宜的文化委員會相若。為確保委員會能夠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委員會的成員應主要包括資深的體育界人士。此外，委員會之下可設有數個工作委員會，例如在第四章所提及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以便就個別範疇提供意見。

8.13 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制定體育發展政策，並監察政策的推行情況。委員會亦須就發展的優先次序和精英運動員培訓等重大政策和撥款決定提供意見。本報告書內提出的問題日後將會交由體育事務委員會再作研究。

8.14 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有助香港制定整體體育政策，並可讓體育界人士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除此之外，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包括：

- **精簡為體育組織提供資助的組織架構：**由單一撥款機構處理體育撥款事宜較為理想，此舉有助減少現時混淆不清的情況，亦可節省行政費用，從而提供更多的直接支援服務給運動員；
- **明確界定負責“精英培訓”和“普及體育”機構的職責：**精英培訓工作一般包括：管理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和設施；培訓青少年代表隊及預選精英隊；提供提升體育水平有關的資料和進行研究計劃。目前，體育學院在康體局的統領下，受委託負責上述大部分的工作。由於學院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才，應繼續作為精英運動員培訓的重點機構。至於“普及體育”方面，康樂文化署應以服務廣大市民為本。該署的目標應是通過舉辦各項計劃，向市民介紹各個體育項目；提供基本技術訓練；在地區層面推廣有組織的體育活動；把資源

用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發展以體育場地為基地的社區體育會；以及通過宣傳和公關渠道推廣體育運動。該署在履行職責時，可與各體育總會、區議會及其他社區組織攜手合作；

- 加強港協暨奧委會在體育發展方面的角色：很多體育界人士認為，現時港協暨奧委會在參與整體體育發展工作上未能完全發揮。政府無意影響港協暨奧委會的事務(該會屬完全獨立的組織)，但檢討小組認為港協暨奧委會可考慮接管康體局全港性體育推廣的宣傳工作，例如借助其深入民心的奧林匹克運動標誌及其背後的意義，更主動地推行體育運動的市場發展，特別是與籌款和尋求贊助有關的工作。此外，當局應適當地預留資源，協助港協暨奧委會，使該會在執行此等擴大職能時，邁向更專業化。
- 加強體育總會的角色：體育總會是體育發展進程的重要角色，在制定和推行體育政策和計劃方面，應委以重任。我們應善用體育總會執委、教練及運動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讓他們為制定體育發展的藍圖作出貢獻。建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如得以成立，應考慮如何提升體育總會的地位和協助其發展，特別是在職員訓練、教練培訓、體育推廣、尋求贊助、市場發展和體育設施管理等方面。我們希望長遠來說，體育總會的運作可更獨立和專業化。

關於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方案

8.15 檢討小組曾研究如何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三個方案：

- (a) 擴充康體局的職能，將之全面升格為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策略性體育政策的規劃和全面統籌工作。

- 康體局現時的職權範圍非常廣泛，可升格成為體育事務委員會。實行這方案只須對現有行政架構作輕微改動。然而，這個方案未能解決康樂文化署和康體局職能重疊混淆的問題，而且，如委員會只是在現有康體局的基礎上擴展而成，可能因欠缺鮮明的形象而難以在體育界中擔當統領的角色。
- (b) 另行成立一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體育策略規劃和政策提供意見，並協助統籌康體局和康樂文化署的工作，而康體局的角色和職能隨之會收窄到集中於精英培訓方面。
- 這個方案雖可符合由一個機構推動體育發展策略的需要，但多會被視為架床疊屋，使行政費用增加，令提供體育服務方面的效率下降。
- (c) 另行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體育政策規劃和撥款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各體育機構的主要活動。解散康體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經改組的體育學院負責。康樂文化署則會負責體育設施的提供和管理，並為市民舉辦推廣體育的活動。
- 這個方案將更明確界定各個體育機構的角色。體育行政架構會大為簡化。解散康體局所節省的資源可用於加強精英培訓和投放於其他與體育相關的服務，發揮更大效用。然而，實行這個方案涉及有關組織和法例上的轉變。

8.16 在此值得強調的是，檢討體育政策方面的職權和重新分配工作的目的，是要精簡體育行政架構，確保運作暢順以及公共資源得以有效投放；以期締造可供市民實踐其體育目標的理想環境。從架構、職能以及資源運用方面，檢討小組認為方案(c)有其可取之處，但考慮到更改行政架構乃檢討體育政策重要一環，故此希望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第九章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引言

9.1 世界各國政府一般都會撥出公帑，推行與體育有關的計劃。正如本報告書第二章指出，大部分公帑會撥作推廣和支持地區或城市層面的體育運動。在這方面，香港亦不例外，政府撥作康樂體育方面的款項中，有超過 90% 用作資助地區層面的設施和計劃。

9.2 至於把公帑投放於體育推廣和發展方面背後的詳細經濟論據，本報告書不擬深入探討。不過，簡單來說，各國政府資助體育運動的理由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讓社會各階層人士都有同等機會參與體育運動；
- 促進公眾健康，以提高生產力和把節省醫護資源轉作其他用途；以及
- 有需要透過體育發展提升有關城市或國家在區域、國家或國際間的地位。

9.3 香港政府一向把大量公帑投放於體育運動上，今次檢討體育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改善審批和評估投放資源方式的機制。以下各段說明香港現時運用公帑資助體育運動的情況，並建議哪些地方須予改善。

9.4 現時各主要機構的職能：

- 康樂文化署負責管理各類公共康體設施，由運動場館、游泳池場館，以至公園、遊樂場和憲報公布的泳灘；提供地區層面的康體節目；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發展社區體育會、舉辦全港性的體育推廣活動，如“普及健體”運動、不同年齡組別體育比賽等；並資助體育總會舉辦體育推廣活動，包括體育比賽、訓練課程及示範。

- 康體局由政府直接資助，負責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此外，該局又直接提供體育方面的服務，包括管理香港體育學院(該院負責監督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並統籌有關公眾參與體育運動、運動科學及醫學方面的研究工作。
- 港協暨奧委會有約 70 個成員組織，當中主要為體育總會。該會負責派出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奧運會、亞運會及東亞運動會。此外，該會每年都會舉辦體育節和各類體育管理課程。

體育方面的每年整體開支

9.5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政府通過民政事務局撥款共 **24.33 億元**^(註)，作為該年度的康樂體育“經常性開支”。該筆撥款由以下主要的體育行政組織攤分：

- 康樂文化署 : 22.35 億元
- 康體局 : 1.95 億元
- 港協暨奧委會 : 300 萬元

9.6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向 18 個區議會撥款約 1,080 萬元，以資助地區組織在區內推廣體育活動。另外，該署又撥款 190 萬元予 19 個地區體育會，資助其行政費用。此外，教育署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撥出約 1,100 萬元，用以支付該聯會的行政費用及舉辦校際運動比賽的支出。

9.7 除了上述經常開支的撥款外，政府再預留 **8.445 億元**，作為該署在未來數年六項發展康體設施的建設工程開支。此外，又從以下基金預留大概 **3,000 萬元**作為一次過的撥款，以推行個別計劃或向運動員發放資助：

(註)：引述的數字包括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預算內有關康樂文化署康樂及體育綱領下的獲准撥款額以及給予康體局和港協暨奧委會的資助額。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2,070 萬元
- 體育資助基金及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發放給運動員) : 840 萬元
- 香港運動員基金 : 50 萬元
(發放給運動員)

9.8 總的來說，政府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康體服務的開支接近 **25 億元** (不包括建設工程的撥款)。下文說明各個主要機構如何分配這筆款項。

康樂文化署

9.9 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康樂體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22.4 億元，其中大部分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和津貼，而有關員工負責管理港九新界各區的體育設施，以及維修和管理康體場地。此外亦包括撥款 1.06 億元在 18 區籌辦各類型的康體訓練班、比賽和體育表演示範等活動；資助撥款中約 5,900 萬元資助各體育總會和其他地區組織，籌辦各項地區體育計劃和地區體育節等活動。大部分對體育的資助，約 3,840 萬元，是直接撥給 54 個體育總會，供舉辦體育推廣計劃和比賽之用；另有 150 萬元則撥給港協暨奧委會，以籌辦一年一度的體育節。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康體服務撥款的分項數字大致如下：

	百萬港元
● 員工薪酬和津貼	937
● 場地運作和行政費用	1,133
● 康體活動撥款	106
● 與體育運動有關的資助	59
總額	2,235

康體局

9.10 康體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整體開支為 **2.6 億元**。除了政府給予 1.95 億元資助外，康體局亦從其商業運作、贊助及信託基金所得收入，支付了 6,500 萬元。

9.11 康體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總開支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 對各體育總會的資助和支援， 以及其他體育發展開支	88
● 員工薪酬(精英培訓)	62
● 其他員工費用	50
● 設施運作及辦公室開支	24
● 培訓精英運動員的開支(不包括 員工薪酬)及設施支援	23
● 其他開支(折舊、支持申辦亞 運、市場推廣)	13
總額	260

港協暨奧委會

9.12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港協暨奧委會獲政府資助 **300 萬元**，以支付員工薪酬、租金和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活動費用。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大致如下：

	百萬港元
● 員工薪酬	1.3
● 活動費用	0.75
● 租金和差餉	0.65
● 辦公室開支	0.30
總額	3.00

建設工程開支

9.1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有 15 項公眾康體設施計劃正進行設計和建築工程，涉及費用合共約 38 億元。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為止的五年內，政府計劃在不同地區展開另外 64 項工程計劃，估計費用約 87 億元。此外，民政事務局正就多項計劃研究最佳的推展方法，包括就興建數個大型國際級場地及全港性的體育設施進行研究。

專為康體事務而設的基金

9.14 民政事務局和康體局管理數個基金，為一次過撥款和其他開支提供另一資金來源。現簡述如下：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在一九七零年根據法例成立，為各體育總會和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購置康體器材和進行小型建設工程。基金的資本有 1.386 億元，每年的投資回報可以為多個組織提供約 700 至 800 萬元撥款；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成立，每年為個別運動員提供最高 5 萬元的資助。基金的資本有 650 萬元，由康體局負責管理。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康體局向 56 名殘疾運動員提供了 180 萬元資助。此外，最近政府更撥款 5,000 萬元成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基金的運作，進一步資助運動員參與訓練和比賽；
- **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七年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成立，每年為個別運動員提供 3 至 9 萬元資助。基金的資本約有 4,060 萬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負責管理這個基金的康體局向 147 名運動員提供了 660 萬元資助；
- **香港運動員基金**於一九九六年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成立。基金的資本有 1,330 萬元，為在香港或外地修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運動員，提

供最多三年的學費和生活津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負責管理向運動員發放資助事宜的康體局共撥出 330 萬元予 38 名運動員，為每名運動員提供每年最多 8 萬元的資助，為期三年；以及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一九九七年成立，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為康體局推行的一次過計劃提供資助，協助康體局達致其發展規劃書所訂的目標。基金的另一用途，是資助推行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有助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他措施。基金的初期資本為 3 億元，分別為藝術和體育計劃提供資助。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金已撥款共 9,980 萬元，資助推行 49 項與體育運動有關的措施。

摘要

9.15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政府撥款約 25 億元，支付執行各項康體計劃的開支。由於涉及設計和建造體育設施的公共工程開支預計將會增加，這個撥款額在未來數年可能會相應提高。

9.16 雖然管理公共設施和舉辦計劃的費用，已佔了康樂體育整體預算的一大部分，但政府也有通過給予資助、康體局的資助或從指定的基金直接提供資助，向各體育總會和運動員調撥大量資源。這些資源大部分經民政事務局撥予康樂文化署、康體局和港協暨奧委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和教育署也分別為地區和學校計劃提供撥款。

9.17 我們已在本報告書的其他章節，概述可在哪些範疇增加或重新調配撥款，以達致資源增值和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或鼓勵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文化。以下各段敘述目前體育界在攤分資源方面值得關注的地方，並提出建議改善措施。

主要關注範疇

9.18 體育界有不少組織的代表均認為，如增加公帑資助，便可以為推廣體育運動做更多工作，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

我們目前首要關注的是確保各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的機構的現有資源分配得宜，下列問題似乎尤其需要解決：

- 康體局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涵蓋的體育項目眾多，以致減低了投放於該計劃內的資源所發揮的成效；
- 康體局對各體育總會的撥款資助往往側重於有機會摘取獎牌的體育項目，而忽略了其他廣受歡迎的體育項目；
- 體育總會申請資助的手續、會計和匯報程序過於繁複；
- 康體局與康樂文化署分別為類似的體育計劃提供資助，分工有欠清晰，此舉令體育界感到混淆；以及
- 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可獲的資助有限，令體育總會難以覓得贊助和有效地為賽事進行市場推廣。

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結構

9.19 目前有 13 項體育運動獲列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這些項目的優秀運動員可獲體育學院提供全面的教練支援。在這些項目中，有十項是奧運會比賽項目；而屬於亞運會比賽項目的有 12 項，只有三項鐵人賽屬於奧運而非亞運比賽項目。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由康體局參考有關體育總會旗下運動員在國際比賽的成績而決定。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資深運動員代表，可參加康體局以體育學院為基地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有關體育總會旗下的青少年運動員，也可享用體育學院的設施和服務。康體局投放於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資源，是跟給予各體育總會的撥款資助分開的。

9.20 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本著的基本原則是，表現出具有實力或潛質在高水平國際比賽中摘取獎牌的運動員，需要嚴格而專門的訓練和支援，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故此應給予較多資源予以培訓。鑑於香港相對於其他國家人口較少，但在國際

運動比賽中卻要面對強勁的對手，因此在評定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體育項目時，多以亞運會而非奧運的水平作為基準。

9.21 從這個角度來看，要有效運用資源，將有潛力在亞運會中贏取獎牌的重點體育項目列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之內，亦是無可厚非的。體育學院應考慮把資源集中於香港在亞運會有良好表現或有潛力的體育項目，而將其餘資源投放於其他體育項目內，例如正如在第七章所述，應增加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優秀運動員在體育學院受訓和使用支援服務的機會。

康體局對各體育總會的資助

9.22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康體局向大約 50 個體育總會直接提供超過 7,700 萬元的經常資助，以支付其員工開支和行政費用，以及租用場地、聘請教練和臨時員工等活動開支。

9.23 目前，康體局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時，一般偏重屬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這些總會除旗下優秀運動員已得到康體局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專業培訓外，其體育總會比“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還可獲得較多整體撥款資助，舉辦更多元化的計劃和活動。

9.24 很多人認為，康體局的資助政策令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得到“雙重優惠”。值得關注的是，把具有摘取獎牌實力的體育項目列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之內，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不少非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無論在參與率和體育總會會員人數方面，均高於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故此，在分配撥款時，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給予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總會較多撥款。

申請資助程序要求過於繁複

9.25 有些體育總會指出，申請撥款時涉及很多文件工作。此外，如果原訂的節目表及建議有所更動，更會為有關各方帶來費時的額外工作。

9.26 我們顯然有需要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當，用得其所；同時亦須妥善監察撥款的使用。然而，簡化處理撥款及資助計劃的程序，對各有關方面均有裨益。

不同的資助來源

9.27 各體育總會目前主要依賴兩個公帑來源：康體局及康樂文化署。這兩個機構各有一套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和程序。康體局的撥款是用於資助發展體育的活動，而康樂文化署則為推廣活動提供資助。可是，這個安排實際上卻對體育總會構成負擔，因為體育總會為所舉辦的活動申請資助時，要考慮這兩個機構各自不同的要求。

9.28 至於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方面，有些體育總會並不清楚基金運作的準則或本身是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資助。基金最初設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執行康體局《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整體體育發展規劃書》所訂的計劃，但隨着發展規劃書的年期“屆滿”，當局有必要研究如何善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作體育用途的剩餘款項。

對本地國際賽事的資助

9.29 體育總會可藉着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從多方面推動本身的發展，以至香港的整體體育發展，例如：

- 在香港主辦高水平的體育賽事，可引發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 本地運動員可藉着參與這類賽事，得到觀眾及傳媒的認同和支持；
- 舉辦國際賽事有助體育總會就行政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性體育事宜吸取國際經驗；
- 入場人數眾多的賽事可以為體育總會帶來收入，從而為本地運動員籌辦更多元化的計劃及活動；以及
- 從較廣闊的角度來看，體育總會可藉着主辦國際體育賽事建立香港在國際間，包括運動和海外傳媒方面的正面形象。

9.30 世界其他城市及政府均非常積極鼓勵主辦國際賽事。例如，澳洲維多利亞州政府每年撥款約 3,500 萬澳元(約 1.4 億港元)，推動在州內舉辦大型體育賽事。

9.31 儘管在香港舉辦高水平國際體育賽事可帶來種種好處，體育總會卻往往幾經努力，才得到申辦和主辦賽事所需的資助。政府為促進公眾健康對煙草廣告施加限制，沒有煙草公司的贊助，大型賽事所得的贊助亦見減少。此外，由於香港適合舉行頂級體育賽事的場地很少，場地租用政策及贊助賽事的規則也引起一些問題。在本地舉辦大型亞洲或世界錦標賽的預算，一般高達 200 至 300 萬元，但是康體局現時只能提供最多 55 萬元資助。

9.32 另一個要點是，由於在籌集資金和物色場地方面有不少困難，很多體育總會都沒有充足的時間或款項有效地為賽事作市場推廣。結果，有些賽事缺乏推廣和宣傳，入場人數因而偏低。這個情況不但對主辦機構造成財政困難，而且有損本地體育的形象，甚至影響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建議改善措施

9.33 我們已研究建議可能引致的財政承擔。經常資助方面，檢討小組並未建議增加投放於康體項目上的資源，但卻建議可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 24.3 億元整體經常性撥款(其中 92%用於康樂文化署綱領(1)“康樂及體育”方面)。有鑑於此，檢討小組提出下列的建議：

- (1) 重新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要在精英運動奪取更佳的成績，必須將資源集中在那些香港有較大潛力爭取佳績的體育項目。除支持過往取得優異成績的體育項目外，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亦應將資源放在具有潛質的運動員身上，為他們提供精英培訓。
- (2) 檢討現時資助體育總會的機制和準則：現時沒有明確的理據支持繼續把對“重點發展”及“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在資助撥款中加以區分。某些體育項目成績優異或具備潛質在大型國際賽事中摘取獎

牌，已獲體育學院納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之內，該項目從而獲得較多的培訓資源和機會。相反，很多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均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但卻要在得不到體育學院全面支持下扶植代表隊和培訓運動員。因此，必須檢討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以期向所有體育總會提供較公平的撥款機制。

- (3) 簡化各體育總會申請撥款的程序：為提高效率，各體育總會申請撥款的程序有需要作出檢討。與此同時，亦須檢討會計及匯報要求，盡量減少過量的文書工作。
- (4) 設立單一體育撥款機構：康樂文化署成立而來，已經與康體局協調改善處理各項撥款申請的方法，但仍有一些體育總會表示兩者的分工仍然有欠清晰，故此，正如第八章所述，成立單一撥款機構會更為理想。在此之前，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應考慮更清楚界定兩者的分工，加強撥款的透明度。
- (5) 成立基金資助主辦國際體育賽事：要提升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錦標賽的規模及叫座力，必須得到更多資助。檢討小組建議成立一個基金(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款項)，專用以資助舉辦這類賽事的全部行政費用，包括場租及市場推廣費用。獎金及演出費則來自門券收益及贊助。這項安排將有助體育總會：
 - 加強申辦大型體育賽事的優勢；
 - 製造更能吸引贊助商的“產品”，從而提高獎金金額，並提升本港舉辦的錦標賽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及
 - 採取更集中和更進取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更多觀眾。

9.34 成立基金所需的資源，最初可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一次過撥款，專用作支持舉辦一些合適的活動。至於其後所需的資助，則視乎有關計劃的檢討結果和實際需要而定。至於第七章內有關發展運動科學和醫學，以及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所需的經常開支，應可在個別撥款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政府現時用作發展康體事務的 25 億元整體撥款中重新調配。

9.35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本報告書第二章所述，很多政府都利用獎券或足球博彩活動所得的部分收入，資助體育運動。雖然香港沒有合法的足球博彩活動，但有廣受歡迎的“六合彩”彩票。預計這項獎券活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可為獎券基金帶來大約 **8 億元** 收入，而獎券基金的現金結餘多年來一直維持在 **30 億元** 以上。如確定有需要為體育發展提供更多資源，我們或可考慮將六合彩的部分收入指定作體育用途；或者參照其他國家所推行的“體育獎券”模式，每年發行若干次“體育獎券”，為體育發展找尋更多資源。

第十章

對未來體育發展的投資

10.1 本報告書列舉了多項理由，支持持續對體育發展作出投資，以提升體育運動在香港社會各個層面的地位。不過，我們知道有些市民認為運用公帑資助體育發展，會不必要地分散了寶貴資源，特別是在經濟不明朗的時期。

10.2 就此，我們應緊記以下兩點：

- (a) 我們已研究建議可能引致的財政承擔。經常資助方面，檢討小組並未建議增加投放於康體項目上的資源，但卻可建議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24.3億元整體經常性撥款(其中92%用於康樂文化署綱領(1)“康樂及體育”方面)。我們從第九章可見，除工務工程計劃外，唯一一項建議有可能引致近期的額外經常財政承擔便是成立基金，以支持香港申辦國際賽事，即使如此，亦可初步考慮從現有資源承擔；以及
- (b) 現時有不少可信的理論和證據，證明體育運動的投資可提供大量就業和營商機會，並有助推動整體經濟增長。

10.3 我們會在本章討論體育運動的投資如何為整體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

體育運動對經濟的直接影響

10.4 外國曾作出多項研究，評估體育運動對消費開支、就業和經濟增值的影響。此外，也進行了具體而詳細的經濟影響評估，以衡量主辦大型體育賽事，尤其是奧運會和世界盃足球賽等，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體育旅遊也是同類研究的課題。

10.5 這些研究得出的結果，大致反映出體育運動在有關國家或城市受重視的程度。舉例來說，英國體育局在一九九零年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英國消費者每年在體育方面的消費幾近

70 億英鎊(約 800 億港元)，比電力和家具等項目的開支還要高，正好反映英國體育市場的成熟、龐大和多元化。在一九九五年於英國進行的研究顯示，與體育有關的消費佔消費者總開支的 2.33%。同年，體育“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1.61%，而與體育有關的就業人數(恰巧)亦佔總就業人數的 1.61%。

10.6 至於主辦大型體育賽事方面，就澳洲某些體育賽事所作的研究顯示，即使有關賽事出現淨額虧損，多少仍會對當地經濟產生正面影響。以一九九四年布里斯班世界先進運動會為例，雖然直接虧損達 280 萬澳元(約 1,100 萬港元)，但州生產總值卻增至 5,060 萬澳元(約 2 億港元)。

10.7 在英國和澳洲進行的研究，有助說明體育運動對一個體育“文化”濃厚的國家所產生的直接經濟影響，但我們有理由假設，其他經濟體系同樣可通過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而得益。此外，提倡熱愛運動的文化，或可帶來新的營商機會。

體育運動帶來的經濟效益和營商機會

10.8 簡言之，參與體育運動有助提高以下幾方面的經濟效益：

- 增進健康，增強體魄；
- 減少罪案和反社會行為；以及
- 因生活質素得到提升而令外來投資增加。

本報告書第三章撮述替康體局進行的研究(“健康就是財富”)，嘗試提供一些數字，說明經常做運動對“個人”帶來的經濟效益。從較廣闊的角度來看，市民越健康強壯，生產力應會越高，公共醫療服務的負擔也會減少。

10.9 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各個層面的體育運動，應可在多方面締造商機，例如：

- 運動服裝和器材的推廣和銷售；

- 為體育會和體育場地提供服務；
- 為體育和健身運動的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市場研究。

10.10 此外，發展精英體育項目，包括推廣本地大型賽事，亦有助促進旅遊業和傳播事業的發展。

10.11 進一步來說，為滿足市民(不論是活躍的參加者或是觀眾)對體育運動日益濃厚的興趣而興建新設施，也可帶來商機。發展和翻新地區層面的體育場地，可以為建造業和有關行業提供穩定的生意來源。推行數個大型計劃，也可望為這些行業，以及市場推廣、場地管理和零售業提供大量機會。我們在第六和第七章提出有需要投資進行一些新的大型計劃，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這些計劃包括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在西九龍興建一個新型室內運動場，以及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以世界級運動場為主的大型綜合體育場館。每項計劃應可在短期以至較長遠的將來，帶來直接的商機和經濟效益。

結語

10.12 對獲公認為體育“文化”興盛的社會而言，體育運動其實是一門大生意。無論在贊助、傳媒和廣播，以及大型賽事的宣傳方面，均可締造大量營商機會，從而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

10.13 雖然香港面積細小，而且人口不足以支持媲美歐洲、澳洲、美國等國家的成熟體育文化，但目前來說，如果我們進一步投資於體育基建，以及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應可締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新機會。設法融合本地和內地的體育市場，或可為香港開拓更多機會，藉着提倡熱愛運動的文化而令香港的經濟得益。

10.14 以上是我們的初步構思。我們建議擬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參考與體育運動帶來的經濟效益有關的研究，以便為香港尋求適當機會，在短期以至較長遠的將來發展體育運動。

第十一章

建議摘要

11.1 正如本報告書的引言所述，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工作重點，是為制定香港未來的體育發展政策，確定所須處理的主要事項。本報告書不是一項策略性計劃，也沒有就體育界現正面對的問題詳列解決的措施。檢討小組的目標，是要提供一個基礎，以討論各項主要措施，作為體育政策的依據。

11.2 本報告書第三至九章所載的建議改善措施，為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提供指引。我們力求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以回應體育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日後這些建議的實施範圍，主要取決於公眾對本報告書的回應。

11.3 我們認為在制定體育發展政策方面，負責機構應從全盤着眼，而不應孤立地處理個別關注範疇。舉例來說，新場地的規劃政策應顧及廣大市民的需要，以及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的訓練環境。在實行有關推廣學生體育運動的建議時，決策者除須考慮康樂文化署新增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外，亦應擴大範圍至如何透過發展社區體育會網絡，以協助提倡學生體育運動。

11.4 雖然檢討小組贊成採取綜合的方針去發展體育，但為求清晰起見，同時為免影響日後的策略性規劃工作，我們在今次的體育政策檢討是就體育領域的各個範疇定出不同的標題。因此，建議改善措施也是按個別標題列出，現撮錄如下：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1)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
- (2) 在場地設計和管理方面，力求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
- (3) 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大力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劃
- (4) 更着力推廣地區體育活動，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加

- (5) 舉辦更多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以期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
- (6) 康樂文化署應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制定體育發展策略的工作

(第三章：第 3.23 段)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 (1)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綱領
- (2) 進一步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
- (4) 改善學校及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管理，方便學生使用
- (5)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

(第四章：第 4.22 段)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 (1) 設計更方便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提供更多元化的公眾場地以支援運動員的培訓工作
- (3) 探討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的需要
- (4) 繼續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 (5) 致力促進年輕的殘疾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有關體育總會的精英培訓計劃

(第五章：第 5.12 段)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 (1)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和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新的體育設施應考慮採用更靈活的設計
- (3) 考慮在空置土地上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
- (4)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
- (5) 在管理公眾體育場地方面採納更能順應需求和以客為本的政策

(第六章：第 6.13 段)

- (6) 在二零零二年分別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大型體育場館及在西九龍興建一個室內體育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完成
- (7) 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大型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

(第六章：第 6.33 段)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 (1) 提升設施的質素和數量，以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培訓
- (2) 重新調配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資源
- (3) 制定“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
- (4) 增強教練培訓制度
- (5) 為各體育總會與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計劃的教練設立正式的聯繫和溝通渠道

- (6)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 (7) 加強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政府機構、體育組織和專業人員的聯繫
- (8) 鼓勵體育組織為精英體育研究更具吸引力的贊助方案

(第七章：第 7.27 段)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 (1) 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制定體育發展政策，並為實施政策進行統籌工作
- (2) 更清楚界定各個體育機構在體育界中的職能
- (3) 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能，特別是在體育市場發展和推廣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4) 考慮如何提升體育總會的地位和協助其發展，使其運作更獨立和專業化

(第八章：第 8.12 至 8.15 段)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 (1) 檢討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
- (2)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準則
- (3) 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
- (4) 設立單一撥款機構
- (5) 成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

(第九章：第 9.33 至 9.35 段)

11.5 以上只是前文各章所載建議的概要。有關建議改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所示的相關段落。

11.6 民政事務局歡迎體育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就本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結論發表意見。任何意見可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

香港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
傳真號碼：2802 0252
電郵地址：sprt@hab.gcn.gov.hk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成員聯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杜巧賢女士
(電話：2594 6616)

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朱福榮先生
(電話：2594 6625)

總行政主任(體育政策檢討)文錫薇女士
(電話：2594 6612)。

鳴謝

在檢討過程中，得蒙以下人士和組織透過會面或遞交書面建議表達寶貴意見，特此鳴謝。

個別人士（依筆劃排序）

王日燊先生

司徒偉教授

何秀蘭議員

沙理士先生，GBM, JP

李鐸教授，JP

周一嶽醫生，SBS, JP

胡法光先生，JP

洪承禧先生，SBS, JP

韋德比博士

張灼祥先生

麥迪勤博士

陳啟明教授

傅浩堅教授

楊元富先生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偉成教授

盧遠昌先生

霍震霆議員，SBS, JP

體育組織（依筆劃排序）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康體發展局

體育總會 (依筆劃排序)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香港小型賽車會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香港木球總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冰球協會

香港帆船協會

香港曲棍球總會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門球總會

香港武術聯會

香港保齡球總會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香港排球總會

香港單車聯會

香港棒球總會

香港滑水總會

香港滑浪風帆會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香港壁球總會

香港業餘手球總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
香港業餘舉重健力總會
香港業餘體操協會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欖球總會

其他組織（依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醫學會
體院匯友社

區議會代表（依筆劃排序）

田世鳴議員（荃灣）
古漢強議員（屯門）
江子榮議員（東區）
成元興議員（油尖旺）
朱景玄議員（大埔）
林康華議員（沙田）
孫啟昌副主席（灣仔）
梁庭主席（九龍城）
溫東林議員（離島）
黃祥光議員（元朗）
黃敬祥副主席（南區）
黃鑑權議員（深水埗）

潘小屏議員 (葵青)
黎國雄議員 (中西區)
劉慶基議員 (西貢)
蘇麗珍議員 (觀塘)

香港以外的組織

澳洲(依筆劃排序)

澳洲政府工業、科學及能源部
澳洲政府外交及貿易部
澳洲首都坎培拉康樂體育局
澳洲運動藥檢中心
澳洲維多利亞州體育部
澳洲體育委員會
澳洲體育學院
澳洲體育總會聯會

加拿大(依筆劃排序)

加拿大教練訓練局

丹麥(依筆劃排序)

丹麥文化體育設施基金會
丹麥政府文化部
丹麥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暨體育聯會
丹麥體操及體育聯會

馬來西亞 (依筆劃排序)

馬來西亞政府青年及體育部

馬來西亞國家體育中心

馬來西亞國家體育局

新西蘭 (依筆劃排序)

威靈頓區體育部

新西蘭女子高爾夫球會

新西蘭國家體育、健身及康樂局

新西蘭體育科學會

新西蘭體育學院

體育部體育、健身及康樂事宜專責小組

新加坡 (依筆劃排序)

新加坡社區發展及體育局

新加坡體育理事會

瑞典 (依筆劃排序)

斯德哥爾摩市政府

瑞典乒乓球聯會

瑞典政府工業、就業及通訊部

瑞典體育工作人員訓練局

瑞典體育聯會

英國（依筆劃排序）

英格蘭體育局

英國政府文化、傳媒及體育部

英國國家體育學院

倫敦布朗利區

倫敦蘭貝斯區

康體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

中國內地（依筆劃排序）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

江蘇省五台山體育中心

江蘇省體育局

南京體育學院

清華大學

廣州偉倫體育運動學校

廣東省體育局

廣東省體育運動技術學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成員

組長

- 麥敬年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體育政策檢討)
(至 2001 年 12 月止)
- 杜巧賢女士 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由 2001 年 12 月起)

小組成員

- 朱福榮先生 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 梁偉雄先生 總行政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至 2002 年 1 月止)
- 文錫薇女士 總行政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由 2002 年 1 月起)